



道賞：同道共賞；我們一起欣賞教會的祈禱和經文

道賞：道理同賞；共同欣賞教會禱文和經文的道理

更新：2024年6月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甲年)

讀經一 依 55:6-9  
答唱詠 詠 145:2-3, 8-9, 17-18  
讀經二 斐 1:20-24, 27  
福音 瑪 20:1-16

1. 排列經文
2. 重點意義
3. 欣賞和祈禱
4. 用宣讀技巧表達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 進堂詠

上主說：我是百姓的救援；  
他們在任何急難中呼求我，  
我必要垂聽他們，且永遠  
做他們的上主。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集禱經

天主，

你訓示我們：申6:4-5 肋19:18

愛你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  
就是一切誠命的總綱；

求你幫助我們遵守你的誠命，以獲享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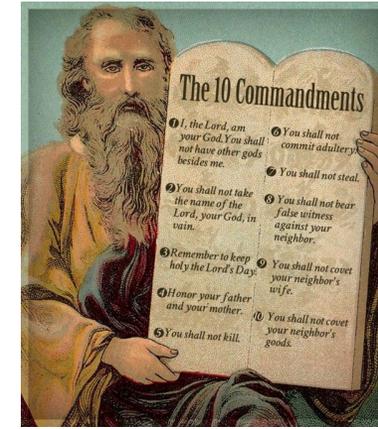
因你的聖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  
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

亞孟。

參良一世禮典（5-6世紀）493 + 西班牙禮書1374

2022年9月已檢視

圖：<https://www.quora.com/Where-are-the-ten-commandments-God-gave-Moses>



瑪19:16-22  
谷10:17-27  
路18:18-23

有一個法學士起來，試探耶穌說：「師傅，我應當做甚麼，纔能獲得永生？」耶穌對他說：「法律上記載了甚麼？你是怎樣讀的？」他答說：「你應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耶穌向他說：「你答應得對。你這樣做，必得生活。」但是，他願意顯示自己理直，又對耶穌說：「畢竟誰是我的近人？」（路10:25-29；參谷12:28-31及瑪22:34-40）

這是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說——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明悟中，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做他們的天主，他們要做我的人民。（希8:10）

我願在那些時日後，與以色列家訂立的盟約——上主的斷語——就是：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裏，寫在他們的心頭上；我要作他們的天主，他們要作我的人民。（耶31:33）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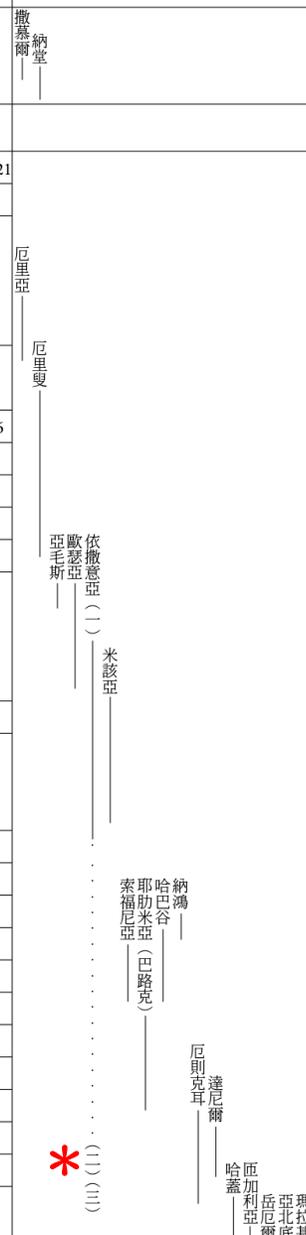


表十 舊約年代表

1850 BC	亞巴郎蒙召離開哈蘭 (Harran) 到客納罕 (Canaan)
1700	雅各伯及子孫移居埃及
1250-1220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1220-1200	若蘇厄帶領以色列民攻佔許地
1200-1030	民長時期
1125	女民長德波辣 (Deborah) 與巴辣克 (Barak) 得勝息色辣 (Sisera) 的客納罕大軍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為王
1010-970	達味 (David) 為王
1000	達味攻佔耶路撒冷，立為新京城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為王 (960 聖殿落成)
931	南北國分裂：猶大和以色列
925	埃及王史沙克 (Shishak) 進攻耶路撒冷
885	北國敖默黎王 (Omri) 遷都撒瑪黎雅 (Samaria)
734	以色列王培卡黑 (Pekah) 與阿蘭王勒斤 (Razon) 圍攻耶路撒冷；依撒意亞向猶大王阿哈次 (Ahaz) 宣告厄瑪奴耳神喻；阿哈次向亞述 (Assyria) 王提革拉特丕肋色爾 (Tiglath-Pileser) 納貢
722	北國以色列為亞述王撒爾貢二世 (Sargon II) 所滅
701	亞述王撒乃黑黎布 (Sennacherib) 入侵猶大，猶大王希則克雅 (Hezekiah) 在耶京建立防禦工事
626	納波頗拉撒 (Nebopolassar) 建立新巴比倫帝國 (Babylon)
622	猶大王約史雅 (Josiah) 發現法律書 (即申命紀主要部分)
612	瑪待 (Mede) 王基雅撒勒斯 (Cyaxares) 與納波頗拉撒攻陷亞述國都尼尼微 (Niniveh)
606	巴比倫王納波頗拉撒消滅亞述帝國
605-603	巴比倫王拿步高 (Nebuchadnezzar) 出征敘利亞及巴力斯坦
597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初次充軍
587/6	拿步高再次攻陷耶路撒冷，南國猶大滅亡，第二次充軍
* 539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消滅巴比倫帝國
538	充軍回國
520-515	重建聖殿
458	厄斯德拉 (Ezra) 回國
445-443	乃赫米雅 (Nehemiah) 任猶太省長
332-323	亞歷山大 (Alexander the Great) 征服地中海東岸，希臘時代開始
332-197	希臘托勒密王朝 (Ptolemy) 統治
323-198	托勒密 (Ptolemies) 與色婁奇 (Seleucids) 兩王朝爭奪約但河東岸
198	安提約古三世 (Antiochus III) 大敗托勒密三世 (Ptolemy III)
197-142	希臘色婁奇王朝 (Seleucid) 統治
167	安提約古四世 (Antiochus IV) 開始迫害猶太人，瑪加伯 (Maccabees) 起義
164	猶大瑪加伯 (Judas Maccabaeus) 光復及重新祝聖聖殿
142	息孟瑪加伯 (Simon Maccabaeus) 建立阿斯摩乃 (Hasmonaean) 王朝
63	龐培 (Pompey) 攻陷耶路撒冷，開始羅馬時代

表十一 列王及先知年代表

以色列統一王國 United Monarchy of Israel				先知 Prophets		
1030-1010	撒烏耳 Saul	撒下 13:1			撒羅滿	
1010-970	達味 David	撒下 5:4			納堂	
970-931	撒羅滿 Solomon	列上 2:12				
(北國) 以色列 Israel		(南國) 猶大 Judah				
I	931-910	雅洛貝罕(一) Jeroboam I	列上 12:1	931-913	勒哈貝罕 Rehoboam	列上 14:21
	910-909	納達布 Nadab	15:25	913-911	阿彼雅 Abijah	15:1
	909-886	巴厄沙 Baasha	15:33	911-870	阿撒 Asa	15:9
II	886-885	厄拉 Elah	16:8			
	885	齊默黎 Zimri	16:15			
	885-874	敖默黎 Omri	16:23			
III	874-853	阿哈布 Ahab	16:29	870-848	約沙法特 Jehoshaphat	22:41
	853-852	阿哈齊雅 Ahaziah	22:52			
	852-841	耶曷蘭 Jehoram	列下 3:1	848-841	約蘭 Joram	列下 8:16
IV	841-814	耶胡 Jehu	10:28	841	阿哈齊雅 Ahaziah	8:25
				841-835	阿塔里雅 Athaliah	11:1
	814-798	約阿哈次 Jehoahaz	13:1	835-796	約阿士 Joash	12:1
V	798-783	耶曷阿士 Jehoash	13:10	796-781	阿瑪責雅 Amaziah	14:1
	783-743	雅洛貝罕(二) Jeroboam II	14:23	781-740	阿匝黎雅 / 烏齊雅 Azariah / Uzziah	15:1
	743	則加黎雅 Zechariah	15:8			
VI	743	沙隆 Shallum	15:13			
	743-738	默納恆 Menahem	15:17			
	738-737	培卡希雅 Pekahiah	15:23	740-736	約堂 Jotham	15:32
	737-732	培卡黑 Pekah	15:27	736-716	阿哈次 Ahaz	16:1
	732-724	曷舍亞 Hoshea	17:1			
	722	撒瑪黎雅失陷(亞述)	17:7-23			
				716-687	希則克雅 Hezekiah	18:1
				687-642	默納舍 Manasseh	21:1
				642-640	阿孟 Amon	21:19
				640-609	約史雅 Josiah	22:1
				609	約阿哈次 Jehoahaz	23:31
				609-598	約雅金 Jehoikim	23:36
				598-597	耶奇尼雅 / 約雅津 Jeconiah / Jehoiachin	24:8
				597-587	漆德克雅 Zedekiah	24:18
				587/586	耶路撒冷失陷(巴比倫)	25:1-26
				586-538	充軍巴比倫	
				538	充軍回國	
				520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參看 New Jerusalem Bible, Chronological Table)

註：列王年代按 New Jerusalem Bible

#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創世紀	<b>天地的創造</b> 史前時代
創世紀	<b>人類的創造及墮落</b> 亞當、厄娃 加音、亞伯爾 史前時代 洪水 諾厄 閃、含、耶斐特 巴貝耳塔 人類分散
創世紀	<b>聖祖</b> 亞巴郎 依撒格 雅各伯：勒烏本、西默盎、肋未、 猶大、丹、納斐塔里、 加得、阿協爾、依撒加爾、 則步隆、若瑟、本雅明。 公元前 1850 年
創世紀	<b>移居埃及</b> 1700 年
出谷紀	<b>淪為奴隸</b> 1300 年

1

出谷紀 肋未紀 戶籍紀 申命紀	梅瑟 頒佈十誡 流落曠野	<b>出埃及</b> 1250 年
若蘇厄書	若蘇厄	<b>進入福地</b> 1200 年
民長紀	德波辣 基德紅 依弗大 三松 . . . . 等十二民長	<b>民長</b> 1125 年
撒慕爾紀上	撒慕爾	1040 年
撒慕爾紀上下 撒慕爾紀上下 列王紀上 列王紀上	撒烏耳王 達味王 撒羅滿王	<b>統一王國</b> 1020 年 1000 年 961 年 建耶路撒冷聖殿

2

# 舊約聖經大事年表

第一依撒意亞

第二依撒意亞

列王紀上下	<b>王國分裂</b>		931 年
	<b>猶大(南國)</b> (定都耶路撒冷)	<b>以色列(北國)</b> (定都撒瑪黎雅)	
	<b>南北國先知出現</b>		
亞北底亞先知書	亞北底亞先知	厄里亞先知	
列王紀上下	岳厄爾先知	厄里叟先知	
岳厄爾先知書		約納先知	
列王紀上下		亞毛斯先知	
約納先知書		歐瑟亞先知	
亞毛斯先知書	依撒意亞先知		
歐瑟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		
依撒意亞先知書			
米該亞先知書			
	<b>北國被亞述打敗</b>		721 年

索福尼亞先知書	索福尼亞先知	<b>猶大(南國)</b>	
耶肋米亞先知書	耶肋米亞先知		
納鴻先知書	納鴻先知		
哈巴谷先知書	哈巴谷先知		
厄則克耳先知書	厄則克耳先知		
列王紀下		<b>南國被巴比倫征服</b>	587 年
		<b>耶路撒冷聖殿被毀</b>	

列王紀下	<b>充軍</b>	充軍巴比倫	587 年
達尼爾先知書	達尼爾先知		
*		<b>巴比倫被波斯打敗</b>	538 年

第三依撒意亞

厄斯德拉上下	<b>復國</b>	猶太人獲准回國 重建耶路撒冷聖殿	538 年
哈蓋先知書	哈蓋先知		
匝加利亞先知書	匝加利亞先知		
厄斯德拉上下	<b>波斯統治</b>	乃赫米雅 厄斯德拉 瑪拉基亞先知書	445 年 398 年
瑪加伯上下	<b>希臘統治</b>	猶太人叛亂	301 年 168 年
瑪加伯上下	<b>獨立</b>	猶太人瑪加伯王朝	143 年
福音	<b>羅馬統治</b>	大黑落德 耶穌	63 年 37 年 公元前 6 年

## 思高聖經：《依撒意亞》引言

以色列民族史上最著名的先知依撒意亞，約在公元前765年左右生於耶路撒冷。由本書的內容，尤其由他與朝內官員的往還，以及他在政治上的廣泛影響，可以推知，他出身於貴族。他在烏齊雅王駕崩那年（公元前740年）蒙召，執行先知的任務，先後凡四十年，歷經約堂、阿哈次和希則克雅三代。同時在以色列國還有歐瑟亞，在猶大國有米該亞，任先知的職務。

要認識當時以民的歷史環境，需要閱讀列下15-20章及編下26-32章所記載的史事。在公元前八世紀，亞述帝國佔據了整個小亞細亞，近迫巴勒斯坦邊境，威脅以民南北二國進貢納稅。以色列王培卡黑，為脫離亞述的勢力，與大馬士革王聯盟，且唆使猶大王阿哈次參戰。但因阿哈次拒絕這一要求，二王遂進攻耶路撒冷（公元前736-735年）。在這危機中，阿哈次不聽依撒意亞的勸戒，反而求救於亞述王（依7章）。如此，不但導致了以色列國的淪亡（公元前722年），而且使猶大國繳納更重的貢稅。在希則克雅王執政時，猶大為擺脫亞述的重軛，與埃及和其他鄰邦聯合（30-32章），並與反抗亞述的新巴比倫締交（36-39章）。結果亞述大舉進攻，圍困耶路撒冷，幸賴天主特殊的保護，耶京及全猶大得免於難。此時，依撒意亞卻預言了本國將來的滅亡，及巴比倫的充軍（39章；列下20:12,19）。

猶大國正像以色列一樣，免不了要受天主的懲罰，因為舉國上下，尤其政府首長，背棄了天主，不再依賴他的助佑，反而依賴人世間的政治；百姓以各種迷信、妖術和多神崇拜，來代替對惟一上主的敬禮；人倫道德一敗塗地，法律秩序絕無僅存。耶路撒冷儼然變成了古代的索多瑪和哈摩辣（1:9;3:9）。

.....

.....

依撒意亞在聖殿蒙召時所見的神視(6章)，為他的一生留下了最深刻的印像。當時他忽然領悟了上主超絕的威嚴及至聖性，同時意識到自己和百姓的罪孽。自那一刻起，先知確悉自己是「萬軍的上主」，「以色列的大能者」，「以色列的聖者」的使者及代言人。於是便開始勸勉百姓改惡遷善，並以忠誠倚恃的心，歸向惟一的救主，天主。先知自被召之日起，即知道自己的宣講，不會得到甚麼效果：至聖的上主必要消滅猶大國民(3:8;5:13;6:11)；但滿懷信仰的先知，仍舊依賴天主給與祖先的許諾，確信天主不會完全剷除自己的百姓，必留下一些「殘餘」，在審判中經過淨煉而成為聖善忠信的遺民，由他們中將要出生未來的救主默西亞(2:1-5;4:2-6;7:10-17;9:1-6;11:1-9)。這位默西亞將要完成救贖的大業(42:1-7;49:1-9;52:13;53:12)。

本書可分為兩大部分：

### 第一部分

【第一依撒意亞（1-39章）依撒意亞本人的預言；BC 740-700年】是由一些較小的預言集編成的，但沒有依照時代先後的次序來編纂(1-35章)，其後有一篇帶有歷史性的附錄(36-39章)；

第二部分通常稱為「安慰書」，共分兩段：

前段【第二依撒意亞（40-55章）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巴比倫末期BC 540-538年間】描寫天主藉波斯王居魯士，將百姓由充軍的苦患中釋放出來(40:1-49:13)，並藉「上主的僕人」解放他們於罪惡(49:14-55:13)；

（依撒意亞四篇「上主的僕人」詩歌，見於依42:1-9; 49:1-7; 50:4-9; 52:13—53:12）

後段【第三依撒意亞（56-66章）再由依撒意亞門下弟子寫於充軍回國後，約BC 450年】頌揚默西亞要建立的神國，及「以色列聖者的熙雍」，即那要作為萬民中心的新耶路撒冷(56-66章)。 .....

.....

無論在《舊約》或《新約》中(德48:25-28；瑪3:3;8:17；路4:17等處)，或在古時猶太教和基督教會的傳說內，都以前後兩部同為依撒意亞的著作。同樣，1947年，在死海西岸谷木蘭山洞中所發現的《依撒意亞》，其希伯來文抄卷，和最古的希臘譯本，亦都以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但這並非說先知親筆寫了一切；由8:16得知，先知曾委託他的門人弟子，將自己的預言暫為收藏。可能在充軍的末期，先知的後輩子弟將這些預言宣布出來，並稍事修改，為使人更易瞭解，或為更適應當時的環境，這都不妨礙稱依撒意亞為全書的作者。

諸先知中，影響新約教會最深刻者，首推依撒意亞，因為他曾論及默西亞的誕生(7:14;9:6;11:1)，他超絕的本性和使命(7:14;9:5;11:4;42:1-7)，以及他贖罪救世的大業(53章)。故此依撒意亞堪稱為「舊約中的福音宣傳者」。

依55:1-5

啊！凡口渴的，請到水泉來！那沒有錢的，也請來罷！

請來買不花錢，不索值的酒和奶吃！

你們為甚麼為那些不能充食的東西花錢，為那些不足果腹的東西浪費薪金呢？

你們若細心聽我，你們就能吃豐美的食物，你們的心靈必因脂膏而喜悅。

你們如側耳，走近我前來聽，你們必將獲得生命；

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達味的慈惠。

看，我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

看哪！你要召見你不認識的民族，不曾認識你的民族也要奔向你；

這都是為了上主你的天主，為了那光榮了你的以色列的聖者的緣故。

讀經一（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

依55:1-11

主受洗節乙年讀經一  
及逾越守夜禮讀經五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5:6-9

趁可找到上主的時候，你們應尋找他；  
趁上主還在近處的時候，你們應呼求他。

罪人應離開自己的行徑，  
惡人該拋棄自己的思念，  
來歸附上主，好讓上主憐憫他。  
請來歸附我們的天主吧！  
因為他是富於仁慈的。

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  
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上主的斷語。

就如天離地有多高，我的行徑離你們的行徑，  
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  
——上主的話。



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祇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反之，它必實行我的旨意，完成我派遣它的使命。（依55:10-11）

## 58.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主題：從天主的角度看世事世物）

讀經一（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

恭讀依撒意亞先知書 55:6-9

<sup>6</sup> 趁可找到上主的時候，你們應尋找他；趁上主還在近處的時候，你們應呼求他。<sup>7</sup> 罪人應離開自己的行徑，惡人該拋棄自己的思念，來歸附上主，好讓上主憐憫他。請來歸附我們的天主吧！因為他是富於仁慈的。<sup>8</sup> 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上主的斷語。<sup>9</sup> 就如天離地有多高，我的行徑離你們的行徑，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上主的話。

言猶在耳

甲年  
主日 35 應的  
彌撒(經) (禮) (儀)

461-462頁

❖ 「趁可找到上主的時候，你們應尋找他……」（6）——依撒意亞先知警告那些對天主的恩賜毫不介意的同胞，並且警告那些默西亞時代的人們，要善趁良機，去尋找上主，因為上主已經來近了：「趁上主還在近處的時候，你們應呼求他。」積極而論，人應「尋找」天主，消極上，惡人要「離開自己的行徑……拋棄自己的思念」（7a）。先知說明天主是施行憐憫的，是富於慈惠的：「請來歸附我們的天主吧！因為他是富於仁慈的」（7b），他要壯罪人們的膽量，盡速歸向天主。

❖ 「因為我的思念，不是你們的思念，你們的行徑，也不是我的行徑」（8）——依撒意亞的時代恐怕有些信德不堅的人，會驚訝上主為何選了一位外教的君王——居魯士，施行他的救贖計劃（參看 44:28; 45:1）。所以依撒意亞告訴人們說：天主的道路和思念不是人所能明白的，是超乎人的思力的：「就如天離地有多高，我的行徑離你們的行徑，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9）

❖ 在主耶穌的時代，一般猶太人也未信仰他，因為耶穌不是以榮耀和勢力來救贖人類，而是以苦難和慘死，這是天主不同於人盤算的計劃。聖保祿宗徒說：「天主的富饒、上智和知識，是如何高深！他的決斷是多麼不可測量！他的道路是多麼不可探察！」（羅 11:33）。

答唱詠 詠145:2-3, 8-9, 17-18

【答】：上主親近一切呼號他的人。（詠145:18）

領：上主，我要每日讚美你，不斷頌揚你的名。  
偉大的上主，應受讚美；  
上主的偉大，高深莫測。【答】

領：上主慈悲為懷，寬宏大方；  
他常緩於發怒，仁愛無量。  
上主對待萬有，溫和善良；  
對他的受造物，仁愛慈祥。【答】

領：上主的一切行徑，至公至義；  
上主的一切作為，聖善無比。  
上主親近一切呼號他的人，  
即一切誠心呼號他的人。【答】

每節句首依希伯來文22個字母排列，第13-14節之間原文脫落一句，不見了Nun 𐤅。學者根據希臘譯本嘗試修補完整，結果第13節有兩個字母，湊成22字母存於21節內。

<p>1 達味的讚美歌。  <b>我的天主，君王，我要頌揚你，歌頌你的名，世世代代不止。</b></p>	<p>全篇「我」代表「大我」——以色列民</p>
<p>2 <b>我要每日不斷讚美你，頌揚你的名，永遠不止。</b></p>	
<p>3 <b>偉大的上主，實在應受讚美，上主的偉大，高深不可推測；</b>          4 世世代代應宣揚你的工程，世世代代應傳述你的大能：          5 講述你的威嚴尊榮，彰明你的奇異化工，          6 述說你驚天動地的威能，不斷宣揚你的偉大無朋；          7 廣傳你無窮慈愛的記念，歡呼歌唱你的公義無限。</p>	<p>讚美天主的偉大</p>
<p>8 <b>上主慈悲為懷，寬宏大方，他常緩於發怒，仁愛無量。</b></p>	<p>讚美天主的美善</p>
<p>9 <b>上主對待萬有，溫和善良，對他的受造物，仁愛慈祥。</b></p>	
<p>10 上主，願你的一切受造物稱謝你，上主，願你的一切聖徒們讚美你，          11 宣傳你王國的光榮，講述你的威力大能，          12 讓世人盡知你的威能，和你王國的偉大光榮。          13 你的王國，是萬代的王國，你的王權，存留於無窮世；          上主對自己的一切諾言，忠信不欺，上主對自己的一切受造，聖善無比。</p>	<p>讚美天主的尊嚴   <b>13節「王國」預示默西亞的正義王國</b></p>
<p>14 凡跌倒的，上主必要扶持，凡被壓抑的，使他們起立。</p>	<p>讚美天主的信實</p>
<p>15 眾生的眼睛都仰望你，你準時賞給他們糧食。</p>	
<p>16 你伸出了你的雙手，滿足了眾生的需求。</p>	
<p>17 <b>上主在他的一切路徑上，至公至義，上主在他的一切化工上，聖善無比。</b></p>	<p>讚美天主的慈愛</p>
<p>18 <b>上主接近一切呼號他的人，就是一切誠心呼號他的人。</b></p>	
<p>19 他必成全敬畏自己者的心願，聽到他們的呼號，必施以救援。</p>	
<p>20 凡愛慕上主的，上主必保護他們，凡作惡犯罪的，上主必消除他們。</p>	
<p>21 願我的口舌稱述上主的光榮，願眾生讚美他的聖名於無窮！</p>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甲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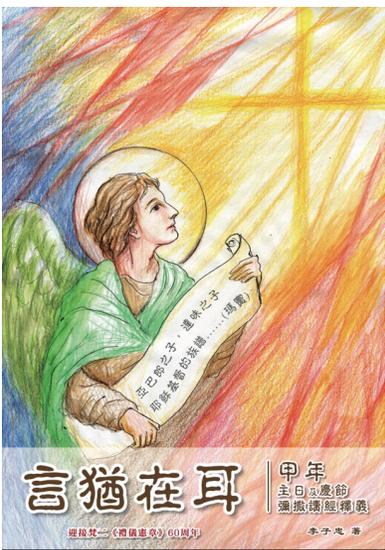
福音前歡呼

領：亞肋路亞。

眾：亞肋路亞。

領：上主，請開啟我們的心，使我們專心  
聆聽你聖子的話。（參閱宗16:14）

眾：亞肋路亞。



表二 常年期主日福音分配表

主日	甲年瑪竇	乙年馬爾谷	丙年路加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谷 1:7-11	路 3:15-16,21-2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若 1:35-42*	若 2:1-12*
第 3 主日	瑪 4:12-23	谷 1:14-20	路 1:1-4; 4:14-21
第 4 主日	瑪 5:1-12	谷 1:21-28	路 4:21-30
第 5 主日	瑪 5:13-16	谷 1:29-39	路 5:1-11
第 6 主日	瑪 5:17-37	谷 1:40-45	路 6:17,20-26
第 7 主日	瑪 5:38-48	谷 2:1-12	路 6:27-38
第 8 主日	瑪 6:24-34	谷 2:18-22	路 6:39-45
第 9 主日	瑪 7:21-27	谷 2:23-3:6	路 7:1-10
第 10 主日	瑪 9:9-13	谷 3:20-35	路 7:11-17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谷 4:26-34	路 7:36-8:3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谷 4:35-41	路 9:18-24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谷 5:21-43	路 9:51-62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谷 6:1-6	路 10:1-12,17-20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谷 6:7-13	路 10:25-37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谷 6:30-34	路 10:38-42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若 6:1-15*	路 11:1-13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若 6:24-35*	路 12:13-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若 6:41-51*	路 12:32-48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若 6:51-58*	路 12:49-53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若 6:60-69*	路 13:22-30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谷 7:1-8,14-15,21-23	路 14:1,7-14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谷 7:31-37	路 14:25-33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谷 8:27-35	路 15:1-32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	谷 9:30-37	路 16:1-13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谷 9:38-43,45,47-48	路 16:19-31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谷 10:2-16	路 17:5-10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谷 10:17-30	路 17:11-19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谷 10:35-45	路 18:1-8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谷 10:46-52	路 18:9-14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谷 12:28b-34	路 19:1-10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谷 12:38-44	路 20:27-38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谷 13:24-32	路 21:5-19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若 18:33b-37*	路 23:35-43

表七 甲年(瑪竇年)常年期主日福音安排

單元一	第 1 至 2 主日	耶穌默西亞的形象	頁數
主受洗節	瑪 3:13-17	耶穌受洗	82
第 2 主日	若 1:29-34*	洗者若翰的見證 *	333
單元二	第 3 至 9 主日	敘述	
第 3 主日	瑪 4:12-23	招收首批門徒	337
		言論	
第 4 主日	瑪 5:1-12	山中聖訓(一): 真福八端	342
第 5 主日	瑪 5:13-16	山中聖訓(二): 地鹽世光	349
第 6 主日	瑪 5:17-37	山中聖訓(三): 基督的新法律	353
第 7 主日	瑪 5:38-48	山中聖訓(四): 寬恕及愛仇	362
第 8 主日	瑪 6:24-34	山中聖訓(五): 倚天主的照顧	367
第 9 主日	瑪 7:21-27	山中聖訓(六): 實踐聖訓	372
單元三	第 10 至 13 主日	天國的廣揚	
		敘述	
第 10 主日	瑪 9:9-13	召肋未(瑪竇)為徒	377
		言論	
第 11 主日	瑪 9:36-10:8	傳教言論(一): 派遣十二宗徒	382
第 12 主日	瑪 10:26-33	傳教言論(二): 勇敢宣講, 不要害怕	389
第 13 主日	瑪 10:37-42	傳教言論(三): 為主犧牲, 獲得永生	393
單元四	第 14 至 17 主日	天國的奧跡	
		敘述	
第 14 主日	瑪 11:25-30	召肋未(瑪竇)為徒	398
		言論	
第 15 主日	瑪 13:1-23	比喻(一): 撒種者	402
第 16 主日	瑪 13:24-43	比喻(二): 莠子、芥子、酵母	408
第 17 主日	瑪 13:44-52	比喻(三): 寶貝、珍珠、撒網	417
單元五	第 18 至 24 主日	在地上的天國—基督的教會	
		敘述	
第 18 主日	瑪 14:13-21	為五千人增餅和魚	421
第 19 主日	瑪 14:22-33	步行海面	427
第 20 主日	瑪 15:21-28	客納罕婦人的信德	437
第 21 主日	瑪 16:13-20	伯多祿承認基督: 立伯多祿為教會磐石	441
第 22 主日	瑪 16:21-27	預言受難和復活: 跟隨耶穌	448
		言論	
第 23 主日	瑪 18:15-20	團體生活(一): 規勸之道	452
第 24 主日	瑪 18:21-35	團體生活(二): 寬恕之道	457
單元六	第 25 至 33 主日	權威與邀請—基督完成使命	
		敘述	
第 25 主日	瑪 20:1-16 *	僱工的比喻	461
第 26 主日	瑪 21:28-32	二子的比喻	466
第 27 主日	瑪 21:33-43	惡園戶的比喻	477
第 28 主日	瑪 22:1-14	婚宴的比喻	484
第 29 主日	瑪 22:15-21	給凱撒納稅的問題	492
第 30 主日	瑪 22:34-40	最大的誡命	498
第 31 主日	瑪 23:1-12	偽善與野心	501
		言論	
第 32 主日	瑪 25:1-13	末世言論(一)	507
第 33 主日	瑪 25:14-30	末世言論(二)	512
單元六	第 34 主日	天國的完成	
第 34 主日	瑪 25:31-46	基督君王	518

(各福音按內容分成不同單元排列。\*代表插入常年期三年循環內的若望福音)

\* 選讀若望

## 思高聖經：《瑪竇福音》引言

第一部《福音》的作者是聖瑪竇宗徒。瑪竇又名肋未，是阿耳斐的兒子（谷2:14）。他在耶穌召叫之前，曾在葛法翁作過稅吏。他一被召，即刻捨棄一切，跟隨了耶穌（瑪9:9；谷2:13-14；路5:27-28）。耶穌升天後，他先在巴力斯坦一帶，給自己的同胞宣講福音多年，然後動身往外方傳教去了。最後死在何處何時，史無確證，聖教會從古以來，即認他為一位為主殉道的宗徒，每年9月21日慶祝他的瞻禮。

據最古的傳授，聖教會始終認為聖瑪竇是第一部《福音》的作者；這也可由《福音》書內的暗示得到證明：例如馬爾谷與路加記載十二位宗徒名單時，祇記了瑪竇的名字，然而在第一部《福音》內，於「瑪竇」名字前卻加上了受人歧視的「稅吏」頭銜，可知原作者對自己的職位，毫不避諱。

《瑪竇福音》的原著為阿剌美文，因為是為巴力斯坦的猶太人寫的，這是自古以來聖教會一致公認的事。此書後來不知由何人譯為希臘文。本《福音》因為是寫給歸化的猶太人，因此特別力證耶穌基督即是天主所預許及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雖然大多數猶太人否認耶穌為默西亞，並把他置於死地：然而他卻由死者中光榮復活，並建立了自己的教會作為天國在世上的開端，繼續他救世的使命。由於這個特殊的目的，瑪竇比其他三位聖史，更強調先知們的預言在耶穌身上全應驗了。

.....

.....

本書的著作地點，大概是耶路撒冷。至於著作時期，原文可說是寫於其他《福音》之前，大約著於公元50年左右；現行的希臘譯本，大概是成於《馬爾谷》和《路加》兩《福音》之後，約在公元70年左右。

本書記述耶穌言行，並未全按編年的次第，而是出於作者的匠心獨運。

他把耶穌公開傳教的整個生活分作五段，每段先記事，後記言。

此五段即是：（1）3-7章；（2）8-10章；（3）11章-13:53；（4）13:54-18章；（5）19-25章。

《瑪竇福音》因是四《福音》中材料最豐富的一部，在結構上又是最有系統的一部，為此本《福音》在教會內應用最廣，引用最多。

四部福音大概成書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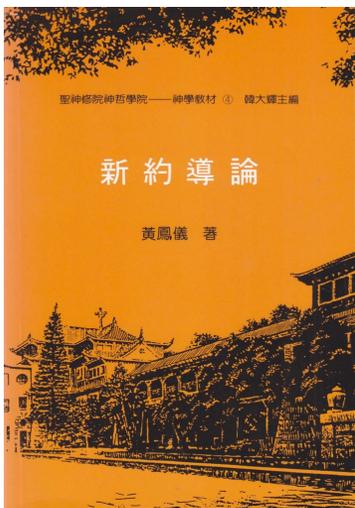
《馬爾谷福音》AD 70年前後（AD 70）

《路加福音》AD 70-90年之間（AD 80）

《瑪竇福音》AD 70-100年之間（AD 80）

《若望福音》AD 100年前後（AD 100）

《新約導論》黃鳳儀 著；《新約聖經入門》高夏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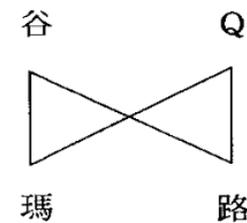
## 2. 源流批判在對觀福音之運用

在新約研究方面，人們把源流批判應用於不少經文和經卷上，尤其是對觀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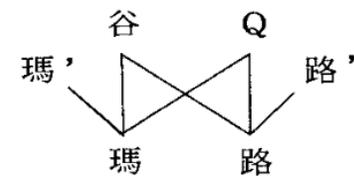
### 2.1 「二源說」

對觀福音相近又相異的現象，導致歷年來多方面的解釋和研究（有關解釋和研究，見上，38-43頁）。時至今日，在新約聖經學界，一種差不多普遍被接納的解釋，就是「二源說」（two-source theory）。按照這種說法，馬爾谷是最先寫成的福音，瑪竇和路加聖史認識這部福音，並且採用了

它，亦即是說，馬爾谷福音是瑪竇和路加福音的資料來源之一。這就解釋了瑪竇和路加福音有大量與馬爾谷福音相同資料的現象。這種說法同時表示，除了馬爾谷福音以外，瑪竇和路加福音還有另一資料來源，從而獲得馬爾谷福音所沒有的共同資料。這分假定的源流或文件，一般稱之為 Q（德文 Quelle，意即源流）。有人相信，這就是巴比亞斯所說的「耶穌語錄」（即他以為是瑪竇所編的），但亦有人認為，Q 是一種完全不一樣的資料。



兩個源流的說法，固然能夠給予對觀問題頗為合理的解釋，但我們必須同時承認，這種說法對整個事件來說，仍然未能提供完滿的答案，例如，對於瑪竇和路加各自擁有的獨家資料，又怎樣解釋？關於這個問題，分別有人提出「額外源流」，或「原始瑪竇福音」和「原始路加福音」的說法<sup>1</sup>，但亦有人建議，我們應從「修訂」的角度來研究這些獨家擁有的資料。再者，馬爾谷有沒有使用源流？（小部分學者相信，馬爾谷聖史也認識 Q）





## b) Q源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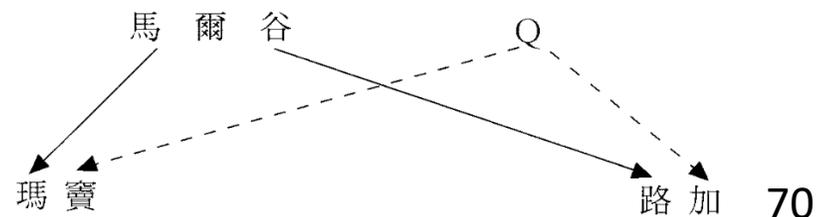
除了馬爾谷外，瑪竇和路加還應用了另外一個為我們已失傳的源流，這假定的源流被名為Q（德文Quelle有源流之意），又因這源流的內容幾乎全是耶穌的說話，故又被稱為「語錄源流」。Q的存在，及共為瑪竇、路加的共同源流可由以下各方面考究：

- 瑪竇和路加除了與馬爾谷共有資料外，還有很多他們兩個共有的雙傳資料（235節）。這些資料中部份極其相似，甚至逐字相符。如若翰洗者的講道詞：瑪3:7-10；路3:7-9；耶穌責斥求徵兆的人：瑪12:38-42；路11:29-32等。
- 若將瑪竇和路加在資料安排上作比較，可見那些他們共有的資料是藉着一個相當相似的次序出現的。
- 瑪竇和路加都擁有一些重複的資料及詞句，即在同一福音

69

內同樣的資料記載了兩次。這種「重複」現象共出現了十四次之多，若假定Q的存在，就能容易地解釋這種現象。現舉一例以闡明：耶穌要求跟隨他的人棄絕自己，背十字架跟隨他，這句說話在對觀福音中一共出現了五次：一次在谷（8:34），兩次在瑪（10:38；16:24），兩次在路（9:23；14:27）。馬爾谷用的是正面式：「誰若願意跟隨我，該……」，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記載與馬爾谷相同（瑪16:24；路9:23），另有一次卻與馬爾谷不同，用的是反面式（瑪10:38；路14:27）：「誰不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不配是我的」。很可能這句說話的正面式傳統來自馬爾谷，反面式則來自瑪竇與路加共有的源流Q。還可參考其他的「重複」現象，如：「凡有的，還要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這句話也有五次記載（谷4:25；瑪13:12；25:29；路8:18；19:26），瑪竇及路加各有一次與馬爾谷相似，另一次彼此相似。又如有關救性命及喪失性命（谷8:35；瑪10:39；16:25；路9:24；17:33），及有關主接待小孩（谷9:37；瑪18:5；19:14；路18:16）等說話。

按照「二源論」，瑪竇、路加兩部福音的來源如下：





這「二源論」雖已普遍地被接受，但卻得不到學者們完全滿意及一致的贊同。同時這學說本身也有很多解不清的難題，如：如何進一步探討Q的來源及性質、內容？除知道它大致主要記載耶穌的說話，它可能是在50年代收集成文之外，還可發掘出些什麼？怎樣解決瑪竇及路加為數不少的獨有章節的來源問題？除了利用兩個源流外，瑪竇、路加有否其他的共有或獨有的源流？為什麼他們沒有把馬爾谷的全部資料吸納，而讓他還保存數十節內容相當豐富的獨有資料？基於以上種種問題，二源論還有進一步被改良的餘地。時至現在，學者們仍不斷在這方面努力。



## 4. 瑪竇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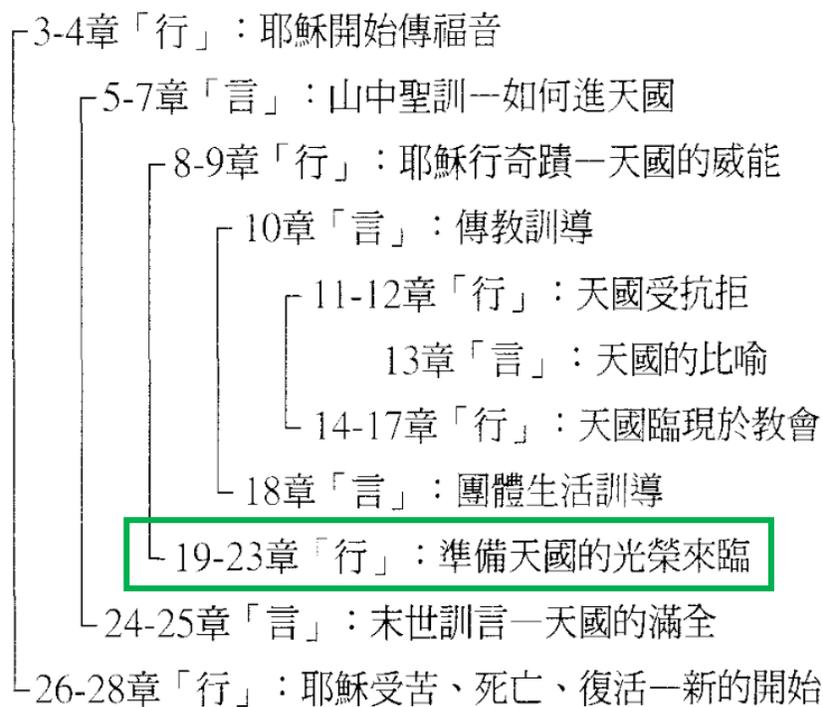
按照我們的正典書目次序及按照教會一般的傳統，瑪竇都被視為第一本福音。自教父期以來，它深受聖經詮釋者、講道者、教理講授者、藝術家等愛戴。這福音給讀者的第一印象是莊嚴、平穩、工整、樸實、有條理地記載耶穌言行。這裏我們就從這第一印象開始，依循以下步驟一層層地更深入往內走。

首先是內容一覽，對福音的整體資料作一概括描寫，跟着我們可研究這些問題：瑪竇在寫這書時有沒有一套完整的計劃，一個安排各種不同資料的原則及架構？他的文筆又如何？有什麼突出的地方？他又是誰？福音寫於何時何地，反映出什麼背景？寫給誰？最後再可探討這福音表露的思想路線及神學主題。

### 4.1 內容概觀

每本福音的內容，都可大致地歸納為兩個主要類型：耶穌的言及行。路加自己在談及他的福音時，也這樣說：「我在第一部書中，已論及耶穌所行所教的一切」（宗1:1）。瑪竇在安排這兩種資料上心思獨到，記載了耶穌的童年史後，

從耶穌的公開傳教開始至他的死及復活，瑪竇把他的「言」及「行」互相交替地敘述。



其中突出了五篇長短不一的訓言，每一篇都以同一的句子作結：「耶穌講完了這些話……」（7:28；11:1；13:53；19:1；26:1）。不少學者認為這五篇訓言可和梅瑟五書相比，就如舊約的法律載於五卷書中，新約的法律藉耶穌的五篇訓言表達了天主的旨意。同時五組「言」及五組「行」分別有前後相對稱的架構。

福音（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

恭讀聖瑪竇福音 20:1-16

那時候，耶穌給門徒講了這個比喻，說：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用工人。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去。

「約在**第三時辰**，家主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在街市閒立著，就對他們說：  
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去吧！  
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  
他們就去了。

「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家主又出去，也照樣做了。……

『德納』  
=一天生活費



.....

「約在**第十一時辰**，家主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裡，就對他們說：  
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裡，整天無所事事？  
他們對家主說：**因為沒有人僱用我們。**  
家主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去吧！

「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工說：  
你叫工人來，**發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

「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  
那些最先僱用的，心想自己必會多得，但是，他們也只領得一個『德納』。

.....



.....

「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說：這些最後僱用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然把他們，與我們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

家主答覆其中一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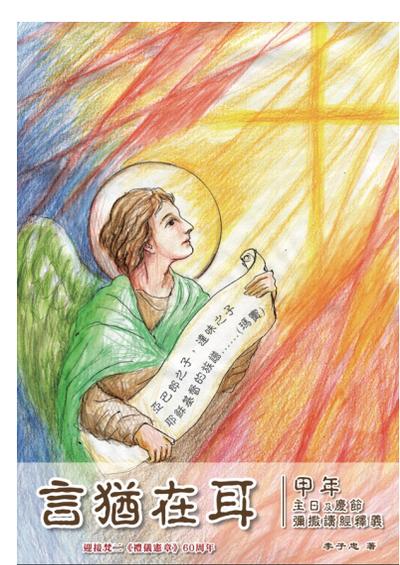
朋友！我並沒有虧待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拿你的，走吧！

我願意給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

難道不許我，拿我的財物，做我所願意的事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

「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上主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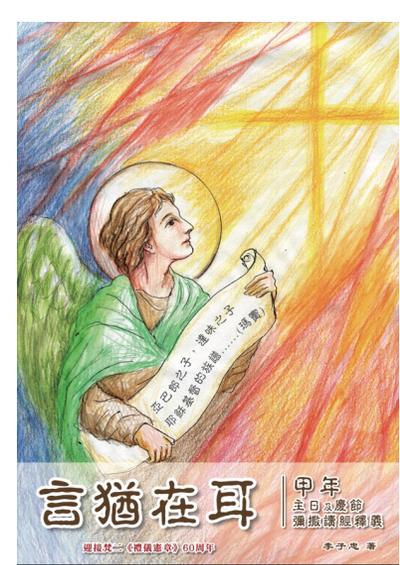


福音（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

恭讀聖瑪竇福音 20:1-16

那時候，耶穌給門徒講了這個比喻，說：「<sup>1</sup>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用工人。<sup>2</sup>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去。<sup>3</sup>約在第三時辰，家主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在街市閒立著，<sup>4</sup>就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去吧！凡照公義，該給的，我必給你們。<sup>5</sup>他們就去了。約在第六和第九時辰，家主又出去，也照樣做了。<sup>6</sup>約在第十一時辰，家主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裡，就對他們說：為什麼你們站在這裡，整天無所事事？<sup>7</sup>他們對家主說：因為沒有人僱用我們。家主對他們說：你們也到我的葡萄園去吧！<sup>8</sup>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工說：你叫工人來，發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sup>9</sup>那些約在第十一時辰來的人，每人領了一個『德納』。<sup>10</sup>那些最先僱用的，心想自己必會多得，但是，他們也只領得一個『德納』。<sup>11</sup>他們一領了，就抱怨家主，<sup>12</sup>說：這些最後僱用的人，不過工作了一個時辰，而你竟然把他們，與我們整天受苦受熱的，同等看待。<sup>13</sup>家主答覆其中一個說：朋友！我並沒有虧待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sup>14</sup>拿你的，走吧！我願意給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sup>15</sup>難道不許我，拿我的財物，做我所願意的事嗎？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sup>16</sup>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上主的話。

463-465頁



463-465頁

❖ 這個比喻只見於瑪竇福音，就其思想與結構來說，是聖經中最好的比喻之一，意義甚為明瞭。這比喻是為解釋前章的結語的意義：「有許多在先的要成為在後的，在後的要成為在前的」（19:30），為此起首就用了「因為」（*γάρ* - *gar*）一詞（思高譯本及本主日福音選讀略之），但這比喻結束時再提出來：「這樣，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20:16）。

❖ 「天國好像一個家主，清晨出去，為自己的葡萄園僱用工人」（1）——這裏所指的「工人」（*ἐργάτης* - *ergatēs*）或稱「僱工」（*μίσθιος* - *misthios*）是日薪勞工，不同於「家僕」或「傭工」（Gk: *δοῦλος* - *doulos*; Lat: *servus, famulus*），雖然他們多屬奴隸身份，卻被視為家庭成員之一（Lat. *famulus* 與家庭 *familia* 有關）。在巴勒斯坦各地，常可見到葡萄園，葡萄在地上蔓生，到了春季，就得請人修剪，掘地施肥。即使今日在耶路撒冷和較大的市鎮內，常見有三五成群的人，站在路口或坐臥在道旁，等人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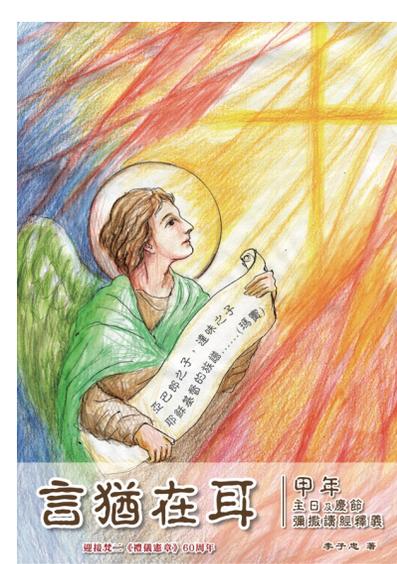
❖ 「他與工人議定：一天一個『德納』，就派他們到葡萄園去」（2）——比喻中僱用的這些「日薪工人」，到了日落散工時，就應發給他們工資，不應把工資保留到明天。梅瑟法律對於發工資有明文規定：「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留到第二天早晨」（肋 19:13），「應在當天，交給他工錢，不要等到日落；因為他貧苦，他急需工錢用，免得他對你不滿而呼求上主，你就不免有罪了」（申 24:15；參看多 4:14）。「德納」（*denarius*）本為羅馬銀幣名，一個「德納」為當時工人一天的工價。

❖ 「約在第三時辰，家主又出去……」（3）——猶太人將白晝分為 12 個時辰，第三時辰在上午 9 時；第六時辰在正午；第九時辰在下午 3 時；第十一時辰在下午 5 時。

❖ 「約在第十一時辰，家主又出去，看見還有些人站在那裡……」（6）——僱用工人，在田間工作，計算時辰，以日出為起點，以日入為終點，大約為十二小時。所以此處所謂的清晨，即早上 6 點鐘前。6,7 兩節是比喻的關鍵，到了快要日落西山時候，他仍然出去僱人，足見這主人另有用意。

❖ 「到了晚上，葡萄園的主人，對他的管工說：你叫工人來，發給他們工資，由最後的開始，直到最先的」（8）——日落時，主人就命他的管工（*ἐπίτροπος* - *epitropos*），召集工人，分發工錢。主人特地吩咐要由最後的開始，由這一句話，引起了下面一大段文章。照例先來的工人，該先領工錢。園主有意表示自己的大方，就叫後來的先領，並且一律給了他們一天的工資。先來的見園主如此慷慨，就欣然前來，想自己的工價總該比他們的多一點。誰知竟和他們一樣，也是一個「德納」。他們拿了，就抱怨園主不公平；園主就向提出抗議的代表說：「朋友！我並沒有虧待你，你不是和我議定了一個『德納』嗎？拿你的，走吧！我願意給最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難道不許我，拿我的財物，做我所願意的事嗎？」（13-15a）。

❖ 「或是因為我好，你就眼紅嗎？」（15b）——按「眼紅」（*ὀφθαλμὸς πονηρός* - *ophthalmos ponēros*）一語，直譯應作「眼壞」，為閃族語風，意指「嫉妒」。這個比喻，曲折述來，無非是為說明天國內，天主對人的態度，就如這位園主對待工人的態度：以後來的居先，以先來的居後。對最先來的他保持了「公義」，對最後來的他施展了他的「仁慈」。



❖ 「最後的，將成為最先的；最先的，將會成為最後的」（16）——這話勸人要善始善終，提醒努力爭取天國的人，不要自負懈怠，因為天國是要用力爭取的，所以在前跑的，不敢保證自己常是在前；在後的，也不一定常是在後，何況天主的聖寵，更不是人力可賺取的（羅 9:18-23）。拉丁通行本，和其他一些古譯本，此節尚有「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一句，大概不屬原文，而是由22:14 竄入的旁注。

❖ 這個比喻教訓人：不應自以為有功，即可確得天堂的賞報，而應依靠天主的慷慨仁慈，因為凡天主所賞，無一不是分外的鴻恩。人得了天主的恩寵，只應知恩報愛；對知恩報愛的人，天主決不會吝惜自己的恩寵。

463-465頁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 論「人的工作」

### 19 工資和其他社會福利

……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以及它的正確運用與否，是看在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酬報來評估。因此，我們再一次的回到整個倫理和社會秩序的第一原則，即共同使用財富的原則。在每一個制度中，無論勞資間的基本關係如何，工資，即工作的酬報，還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無論是自然的財富或製成品。這兩種財富，工人經由他所得到的工作酬報——工資而得到手。因此，公道的工資往往是證明整個社經制度是否合乎正義，以及它是否正確運用的具體方法。這不是檢查的唯一方法，但是重要的一種方法，關鍵性的方法。

這種檢查特別與家庭有關。一個負責家庭的成人，他的工作的公道酬報，應該足夠使他能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且對此家庭的未來能有保障。這種酬報的給予，或是經由所謂「家庭工資」——即給予家庭之主的工資，足夠應付家庭的需要，而另一配偶不必外出賺錢——或經由其他社會措施，如家庭津貼或補助，給予專門在家內服務的母親們。這種補助應該附合實際的需要，就是，根據尚不能自己謀生的家庭成員的數目而定。

經驗證明，應該對母親的職務，給予社會性的重新評價，她們工作辛勞，而孩子們需要她們的照料、愛護和親情，為的是使子女們能發展成有責任感的，在道德和宗教方面成熟而在心理方面穩定的人。這就得靠社會的力量使一個母親能做到這點——不壓制她的自由、不要對她在心理上或行動上有所歧視、不要讓她在與別的婦女相比時有自卑之心——使她能專心於照顧自己的子女，根據他們的需要和年齡而教育他們。為了賺錢而外出工作，放棄母親的職務，從社會和家庭的利益來看，是錯誤的，因為這樣是違反或阻礙一個母親使命的首要目的。……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 論「人的工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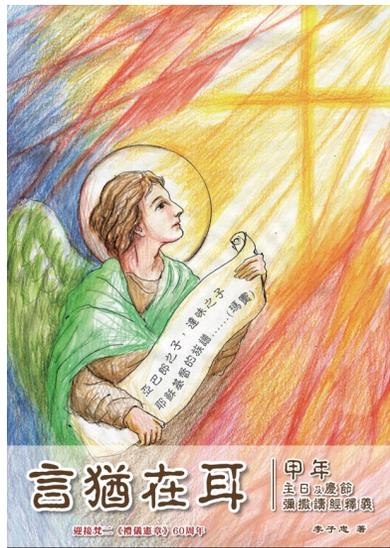
在這種環境下，應該更普遍地強調，整個勞工過程的組織和適應，得尊重人的需求、他或她的生活方式，尤其他的家庭生活，並且顧及個人的年齡和性別。事實在許多社會裡，婦女參與生活中每一方面的工作。但是必須讓她們能完成符合她們本性的工作，而不可對她們歧視，排斥她們可以勝任的工作，同時尊重她們對家庭的期望，以及她們與男性一齊對社會福利能有貢獻的角色。婦女的真正進步，要求勞工的架構不要為了婦女的進步，而叫她們放棄本性的事，犧牲她們在家庭身為母親的無法取代的角色。

工資以外，多種社會福利致力於確保工人的生活和健康，以及他們家庭的保障。有關保健方面的費用，特別是在工作的意外事情中，要求工人能易於獲得醫療，而且費用應該低廉，或是免費。另外一項福利，是與休閒的權利有關的。首先是有關正常的至少包括星期日的每周的休息，另外是較長時期的休閒，即一年一次的假期，或可能的話一年內多次的較短的休假。第三是有關退休的權利，和對年老和工作意外事件中的保險。在這些主要的權利之內，發展一項個別權利的整體制度，包括工作的酬報並決定勞資雙方的正確關係。在這些權利中，也不可忽略他們有無危害工人、身體健康，和道德完整的工作環境及生產過程的權利。

.....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通諭  
論「人的工作」

<https://www.catholic.org.hk/document/work.html>



67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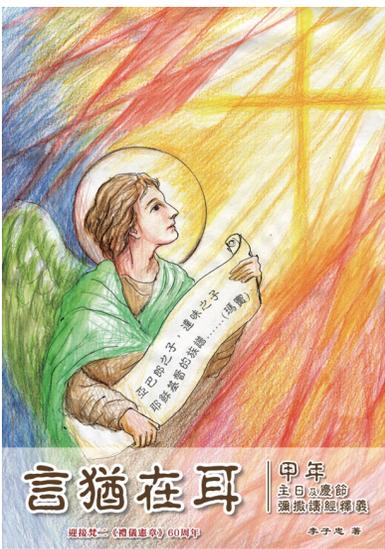
聖經章節	甲年	乙年	丙年	聖人慶節
斐理伯書				
1:4-6,8-11	-	-	將臨 2	-
20c-24,27a	常年 25	-	-	-
2:1-11 6-11	常年 26 聖枝	- 聖枝	- 聖枝	- 十字聖架 (14/9)
3:8-14 17-4:1	- -	- -	四旬 5 四旬 2	- -
4:4-7 6-9 12-14,19-20	- 常年 27 常年 28	- - -	將臨 3 - -	- - -

表三 常年期主日讀經二（宗徒書信）分配表 17頁

主日	甲年	乙年	丙年
第2主日	格前 1:1-3	格前 6:13-15,17-20	格前 12:4-11
第3主日	格前 1:10-13,17	格前 7:29-31	格前 12:12-30/12:12-14,27
第4主日	格前 1:26-31	格前 7:32-35	格前 12:31-13:13/13:4-13
第5主日	格前 2:1-5	格前 9:16-19,22-23	格前 15:1-11/15:3-8,11
第6主日	格前 2:6-10	格前 10:31-11:1	格前 15:12,16-20
第7主日	格前 3:16-23	格後 1:18-22	格前 15:45-49
第8主日	格前 4:1-5	格後 3:1-6	格前 15:54-58
第9主日	羅 3:21-25,28	格後 4:6-11	迦 1:1-2,6-10
第10主日	羅 4:18-25	格後 4:13-5:1	迦 1:11-19
第11主日	羅 5:6-11	格後 5:6-10	迦 2:16,19-21
第12主日	羅 5:12-15	格後 5:14-17	迦 3:26-29
第13主日	羅 6:3-4,8-11	格後 8:7,9,13-15	迦 5:1,13-18
第14主日	羅 8:9,11-13	格後 12:7-10	迦 6:14-18
第15主日	羅 8:18-23	弗 1:3-14/1:3-10	哥 1:15-20
第16主日	羅 8:26-27	弗 2:13-18	哥 1:24-28
第17主日	羅 8:28-30	弗 4:1-6	哥 2:12-14
第18主日	羅 8:35,37-39	弗 4:17,20-24	哥 3:1-5,9-11
第19主日	羅 9:1-5	弗 4:30-5:2	希 11:1-2,8-19/11:1-2,8-12
第20主日	羅 11:13-15,29-32	弗 5:15-20	希 12:1-4
第21主日	羅 11:33-36	弗 5:21-32	希 12:5-7,11-13
第22主日	羅 12:1-2	雅 1:17-18,21-22,27	希 12:18-19,22-24
第23主日	羅 13:8-10	雅 2:1-5	費 9-10,12-17
第24主日	羅 14:7-9	雅 2:14-18	弟前 1:12-17
第25主日	斐 1:20-24,27	雅 3:16:4:3	弟前 2:1-8
第26主日	斐 2:1-11/2:1-5	雅 5:1-6	弟前 6:11-16
第27主日	斐 4:6-9	希 2:9-11	弟後 1:6-8,13-14
第28主日	斐 4:12-14,19-20	希 4:12-13	弟後 2:8-13
第29主日	得前 1:5	希 4:14-16	弟後 3:14-4:2
第30主日	得前 1:5-10	希 5:1-6	弟後 4:6-8,16-18
第31主日	得前 2:7-9,13	希 7:23-28	得後 1:11-2:2
第32主日	得前 4:13-18/4:13-14	希 9:24-28	得後 2:16-3:5
第33主日	得前 5:1-6	希 10:11-14,18	得後 3:7-12
第34主日	格前 15:20-26,28	默 1:5-8	哥 1:12-20

表九 甲年常年期主日宗徒書信選讀

主日	聖經章節	內容	頁數
2	格前 1:1-3	願恩寵與平安，由我們的天主父和主耶穌基督，賜給你們。	332
3	格前 1:10-13,17	我們要言談一致，不要有分裂。	335
4	格前 1:26-31	天主召選了世上懦弱的。	341
5	格前 2:1-5	保祿只宣講那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	347
6	格前 2:6-10	這智慧是天主在萬世之前，為使我們獲得光榮，所預定的。	351
7	格前 3:16-23	一切都是你們的，你們卻是基督的，基督是天主的。	361
8	格前 4:1-5	上主將顯露人心的計謀。	366
9	羅 3:21-25a,28	人的成義，是藉信德，而不在於遵行法律。	370
10	羅 4:18-25	亞巴郎信心堅固，歸光榮於天主。	376
11	羅 5:6-11	假如我們因着他聖子的死，得與天主和好，那麼，我們一定更要因着他的生命，得救了。	380
12	羅 5:12-15	恩寵決不是過犯所能相比的。	387
13	羅 6:3-4,8-11	我們藉着洗禮，與基督同葬了，並在新生活中度生。	391
14	羅 8:9,11-13	如果你們依賴聖神，去致死肉性的妄動，必能生活。	396
15	羅 8:18-23	受造之物，都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	400
16	羅 8:26-27	聖神以無可言喻的歎息，代我們轉求。	408
17	羅 8:28-30	天主預定我們肖似他的兒子。	416
18	羅 8:35,37-39	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們與天主的愛隔絕。	420
19	羅 9:1-5	為我的同胞，就是被詛咒，我也甘心情願。	425
20	羅 11:13-15,29-32	天主對以色列的恩賜和召選，是決不會撤回的。	430
21	羅 11:33-36	萬物都出於他，依賴他，而歸於他。	440
22	羅 12:1-2	獻上你們的身體，當作生活的祭品。	447
23	羅 13:8-10	愛就是法律的滿全。	452
24	羅 14:7-9	我們或生或死，都是屬於主。	456
25	斐 1:20c-24,27a	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460
26	斐 2:1-11	你們該懷有基督耶穌所懷有的心情。	464
27	斐 4:6-9	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	476
28	斐 4:12-14,19-20	我依賴加強我力量的那位，能應付一切。	483
29	得前 1:1-5b	不斷記念你們因信德所做的工作、因愛德所受的勞苦、因盼望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所有的堅忍。	489
30	得前 1:5c-10	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496
31	得前 2:7b-9,13	我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	500
32	得前 4:13-18	天主要領那些死於耶穌內的人，同他一起前來。	505
33	得前 5:1-6	主的日子，要像夜間的盜賊一樣來到。	511
34	格前 15:20-26,28	基督將自己的王權交於天主父，好叫天主成為萬物之中的萬有。	515





羅馬

斐理伯

得撒洛尼

乃阿蘭里

特洛阿

貝洛雅

格林多

雅典

厄弗所

漆冬

培爾革

安提約基雅

依科尼甯

呂斯特辣

塔爾索

耕格勒

米肋托

帕塔辣

阿塔肋亞

德爾貝

安提約基雅

色婁基雅

帕佛

撒拉米

凱撒肋雅

耶路撒冷

# 保祿行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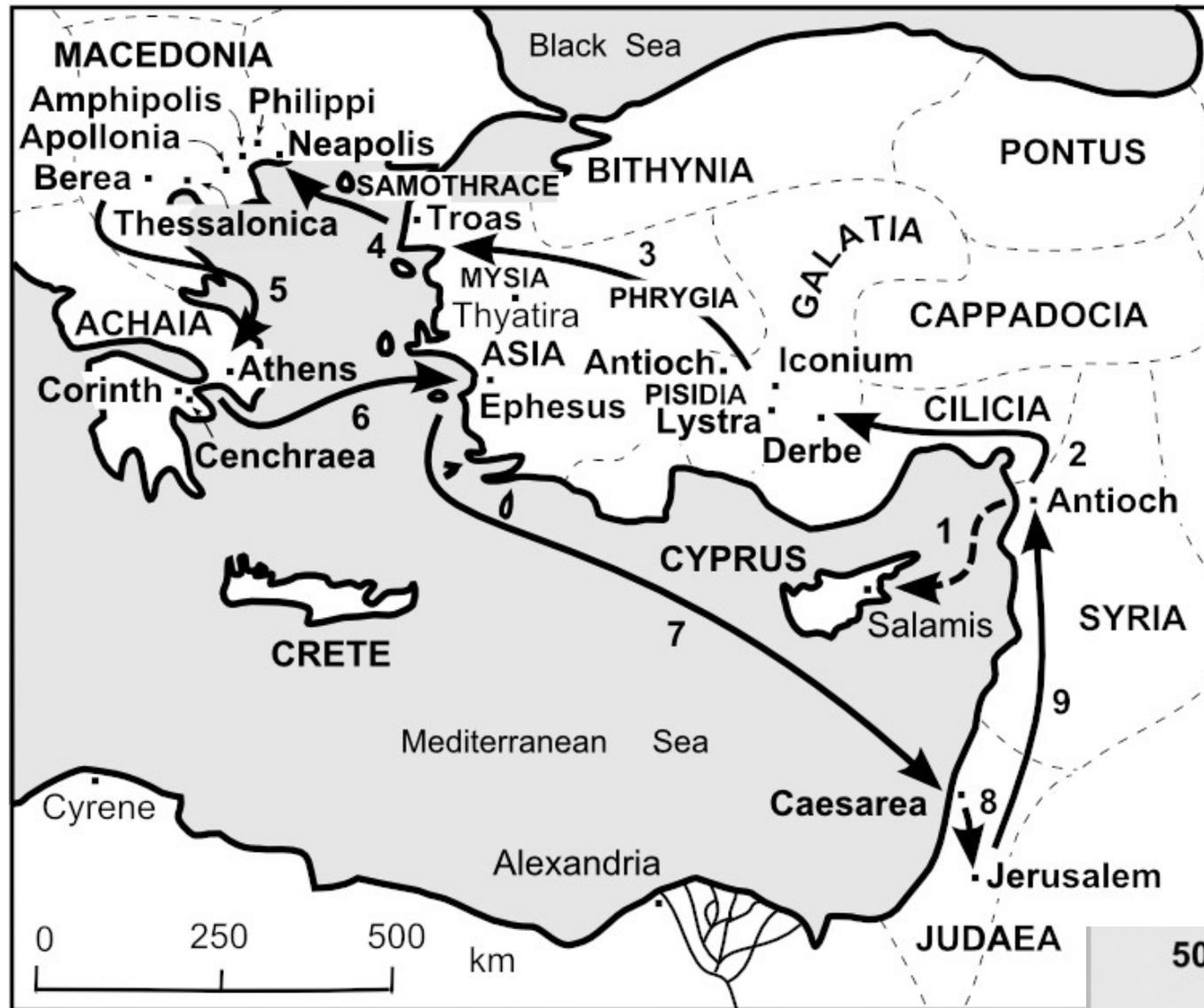
- ★ 第一次傳教：公元 45 - 48
- ★ 第二次傳教：公元 50 - 52
- ★ 第三次傳教：公元 53 - 58

# 保祿生平年表

- AD 8 掃祿生於塔爾索（宗22:3）
- 21（13歲） 在耶路撒冷作經師加瑪里耳弟子（宗22:3）
- 34（26歲） 斯德望殉道（宗7:55 - 8:1）
- 34（26歲） 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成立基督徒團體（宗11:19）
- 35（27歲） 在大馬士革路上歸化（宗9:1-18； 22:4-16； 26:9-18； 迦1:12-17）
- 35-37（27-29歲） 在阿拉伯（敘利亞境內）（迦1:17）
- 37-39（29-31歲） 在大馬士革宣講基督（宗9:20； 迦1:17）
- 39（31歲） 阿勒特王的總督在大馬士革企圖逮捕掃祿，卻被他由城牆上逃脫（宗9:25； 23:35； 格後11:32）
- 39（31歲） 到耶路撒冷、回塔爾索（宗9:26-30）（迦1:18-19）
- 39-44（31-36歲） 在敘利亞及基里基雅傳教（迦1:21）
- 44（36歲） 巴爾納伯由塔爾索領掃祿到安提約基雅（宗11:25）

- 44 (36歲) 巴爾納伯和掃祿在安提約基雅傳教，信徒被稱為「基督徒」  
(宗11:26)
- 45 (37歲) 保祿及巴爾納伯送捐獻至耶路撒冷 (宗11:27-30)
- 45-48 (37-40歲) **第一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塞浦路斯、丕息狄  
雅的安提約基雅、依科尼雍、呂斯特辣、德爾貝、培爾革、  
阿塔肋雅、安提約基雅) 保祿及巴爾納伯 (宗13-14)
- 49 (41歲) 安提約基雅的爭議 (宗15:1-3)
- 49 (41歲) 耶路撒冷的宗徒會議 (宗15:4-22)
- \* 49-52 (41-44歲) **第二次**出外傳教 (由安提約基雅出發，往呂斯特辣、夫黎基  
雅、迦拉達、**斐理伯**、得撒洛尼、雅典、格林多) 保祿及息  
拉 (弟茂德及路加途中加入)、巴爾納伯及若望馬爾谷 (宗  
15:36-18:22)
- 50-52 (42-44歲) 在格林多傳教1年半 (宗18:1-11) **【得前、後】**
- 52 (44歲) 在總督加里雍前被告 (宗 18:12-17) (往耕格勒、厄弗所、  
凱撒勒雅、耶路撒冷、安提約基雅) (宗18:18-22)

- 53-57 (45-49歲) 第三次出外傳教 (厄弗所、格林多) 保祿、弟茂德、路加 (宗18:23-20:38)
- 54-56 (46-48歲) 在厄弗所兩年零三個月 (宗19)，其間曾到格林多 (? 格前16:5-9) 【格前】 (思高：56年復活節前在厄弗所寫)
- 56 (48歲) 經馬其頓 (宗20:1) 【格後】 (思高：57年夏)
- 57 (49歲) 回程時在格林多三個月 (宗20:2-3) 【迦、羅】
- 57 (49歲) 在米肋托會見厄弗所長老 (宗20:17-38)
- 57-59 (49-51歲) 在耶路撒冷被捕，囚禁在凱撒勒雅 (宗21:33; 23:35)
- 59 (51歲) 在總督斐斯托前辯護 (宗26:24-32)
- 59-60 (51-52歲) 乘船往羅馬 (宗27:1-28:16)
- \* 60-63 (52-55歲) 第一次在羅馬下獄 (宗28:16-31) 【斐、費、哥、弗】
- 63 (55歲) 獲釋後到西班牙傳教 (?) 【弟前、鐸】
- 67/68 (59/60歲) 在尼祿皇執政期間第二次被捕入獄及殉道 【弟後】



耶路撒冷宗徒會議（宗15:4-22）後派返安提約基雅（41歲）

1. 巴爾納伯帶馬爾谷，往塞浦路斯Cyprus（宗15:39）
2. 保祿和息拉走遍敘利亞Syria和基里基雅Cilicia（宗15:40-41）
3. 保祿來到了德爾貝Derbe、呂斯特辣 Lystra〔收弟茂德為徒〕、依科尼雍 Iconium（宗16:1-2）。聖神既阻止他們在亞細亞講道，他們就經過夫黎基雅Phrygia和迦拉達Galatia地區，到了米息雅Mysia附近，想往彼提尼雅Bithynia去；可是耶穌的神不許他們去，遂繞過米息雅Mysia，下到了特洛阿Troas。（宗16:6-8）〔路加加入行程（宗16:11）〕

.....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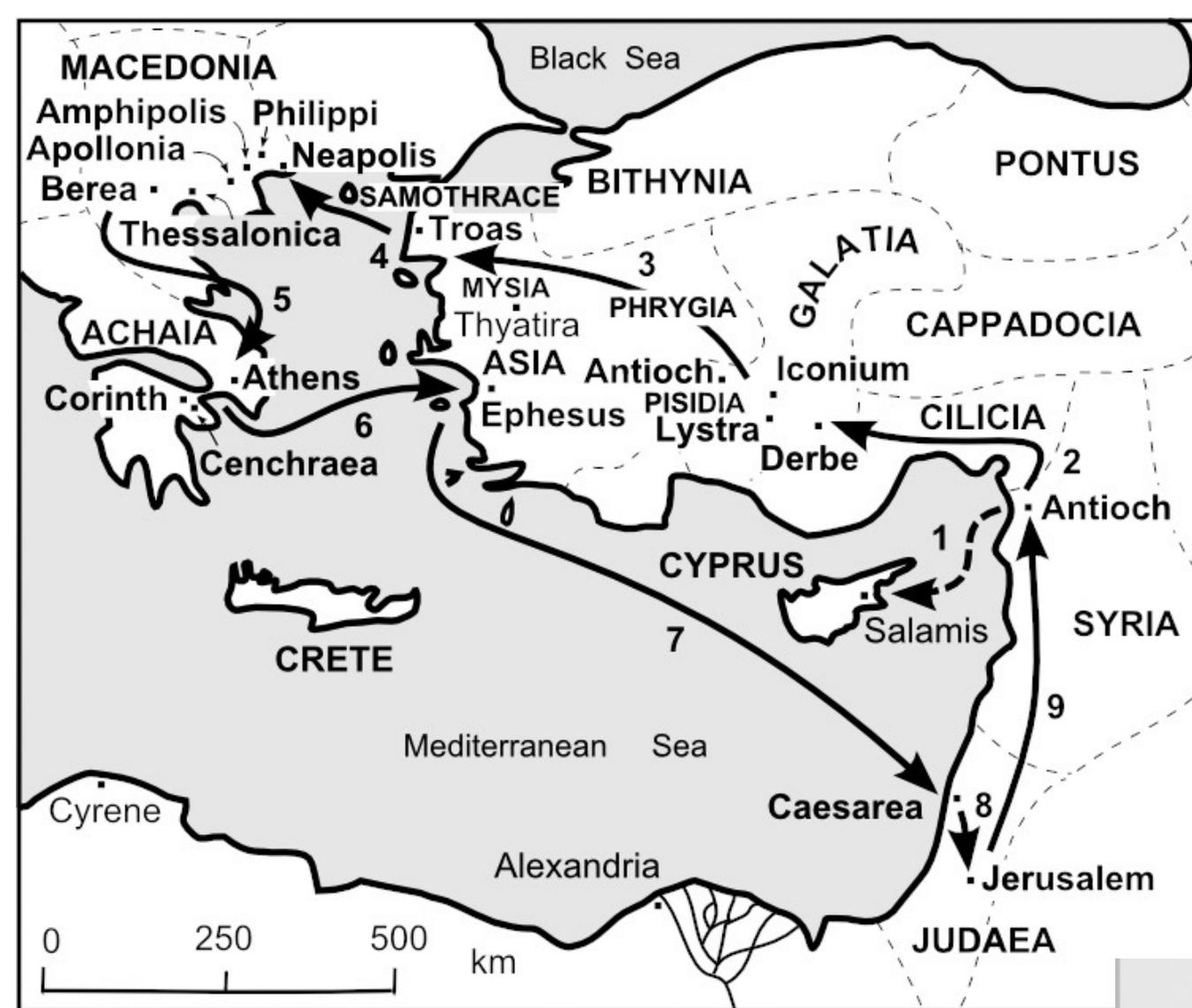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41-44歲）（1/2）

- .....
4. 渡海到撒摩辣刻Samothrace、乃阿頗里Neapolis、**斐理伯Philippi** (宗16:11-12) [第一位歐州人里狄雅領洗 (宗16:14-15) ; 驅魔及下獄 (宗16:16-40) ] ; 經過安非頗里Amphipolis、阿頗羅尼雅Apollonia, 到得撒洛尼Thessalonica (宗17:1) ; 夜往貝洛雅Berea (宗17:10)
  5. 到雅典Athens (宗17:15), 在阿勒約帕哥講道失敗 (宗17:22-34) ; 到格林多Corinth住了一年半 (宗18:1-11) 【**得前、得後**】, 與普黎史拉和阿桂拉起程返敘利亞Syria ; 保祿在耕格勒Cenchreae剃頭 (宗18:18)
  6. 到厄弗所Ephesus短暫停留 (宗18:19-21)
  7. 往凱撒勒雅Caesarea (宗18:22)
  8. 到耶路撒冷Jerusalem問候教會 (宗18:22)
  9. 返回敘利亞的安提約基雅Antioch (宗18:22)

#### 50 - 52AD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From Antioch in Syria to Cilicia, Galatia (Derbe, Lystra & Iconium), Antioch in Pisidia, Phrygia, Mysia, Troas, Samothrace, Macedonia (Neapolis, Philippi, Amphipolis, Apollonia, Thessalonica & Berea), Illyricum(?), Achaia (Athens, Corinth & Cenchreae), Asia (Ephesus) and back to Palestine (Caesarea & Jerusalem).



Map 24 Paul's Second Missionary Journey

保祿傳教第二次行程 (41-44 歲) (2/2)

斐理伯位馬其頓的東部，  
是羅馬帝國殖民地





...這是馬其頓一區的首城，  
...我們就在這城裡住了幾天。(參宗16:12)

當時斐理伯城繁榮，它是保祿在歐洲大陸開創的第一個教會



# 劇院





保祿在河邊講道  
為里狄雅付洗  
(宗16:13-15)



4世紀  
聖保祿堂的洗禮池

圖：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he\\_Octagonal\\_Basilica,\\_the\\_Baptistry,\\_Philippi\\_\(7272870128\).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he_Octagonal_Basilica,_the_Baptistry,_Philippi_(7272870128).jpg)

# 斐里伯城教堂A的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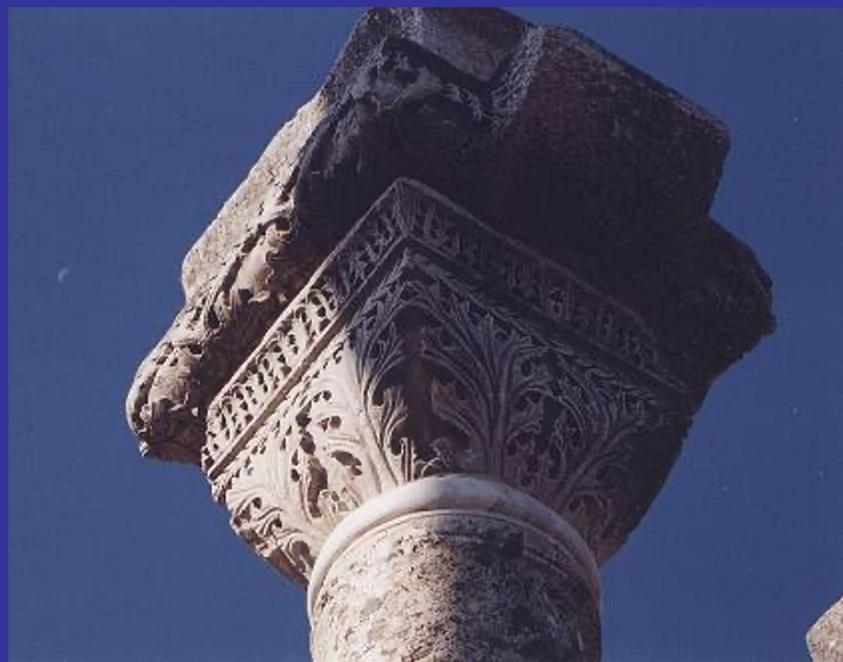


# 教堂B的遺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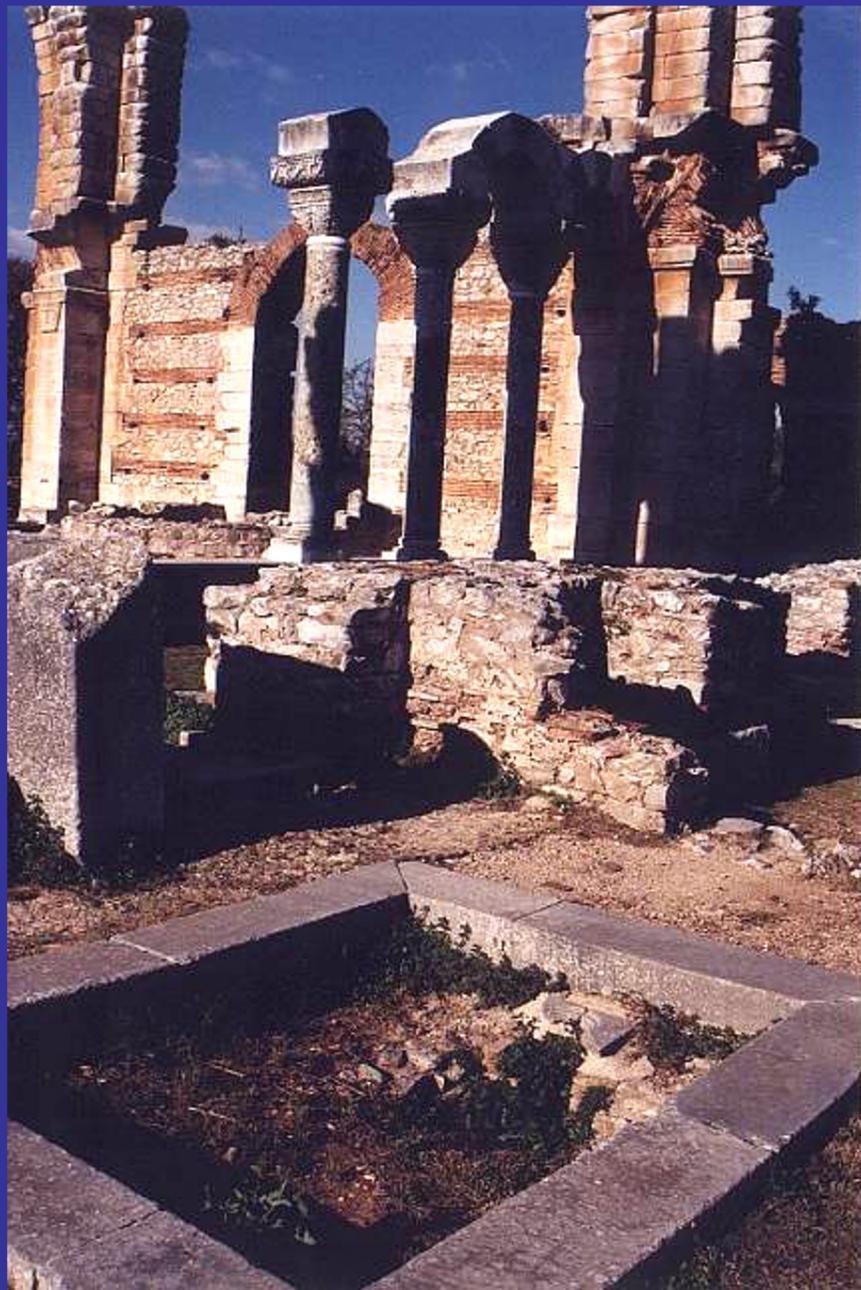


# 教堂 B





教堂B柱上的石刻



# 公廁



# 保祿與息拉下獄 (宗16: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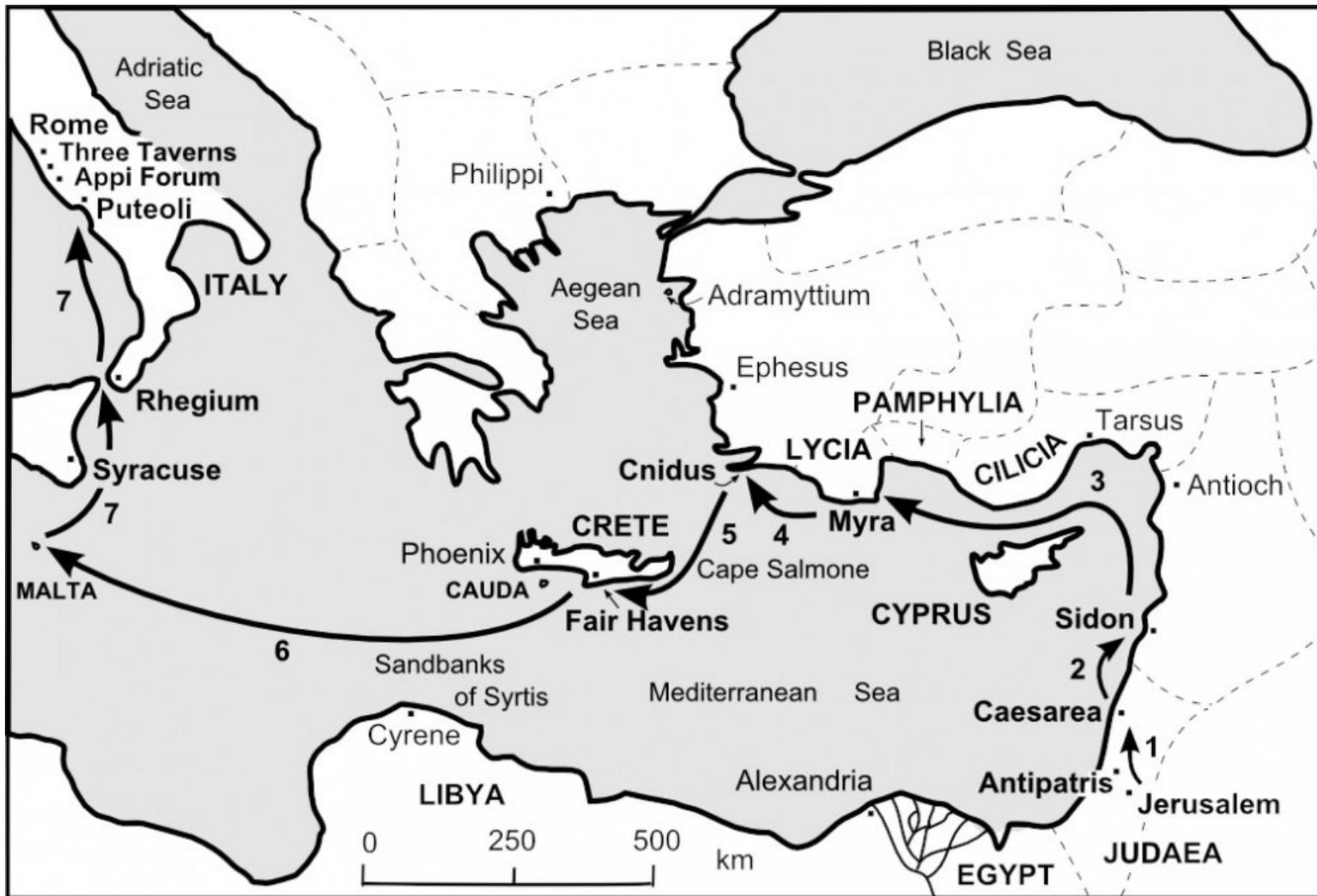
## 監獄



二人出了監獄...會  
見了弟兄們，鼓勵  
一番後，便起程走  
了。(參宗16:40)

# 路加和弟茂德留下輔助當地教會





**Map 26 Paul's Journey to Rome**

保祿到羅馬的行程（51-52歲）（1/2）

1. 保祿被指帶外邦人入聖殿、被捕；  
（宗21:27-39）  
保祿聲明自己是羅馬公民（宗22:22-30）  
猶太人陰謀殺害保祿；（宗23:12-22）  
保祿被解送到凱撒勒雅Caesarea（宗23:23-35）；  
保祿要求上訴凱撒（宗25:1-12）（49-51歲）
  2. 乘船經漆冬Sidon（宗27:3）
  3. 橫渡基里基雅Cilicia和旁非里雅Pamphylia一帶海面，到里基雅Lycia的米辣Myra。（宗27:5）
  4. 一連多日緩慢航行，到克尼多Cnidus對面（宗27:7）
  5. 因為風勢阻止，就靠着克里特島Crete背風的海面，在撒耳摩訥角Cape Salmone旁邊沿岸航行，來到良港Fair Havens。（宗27:7-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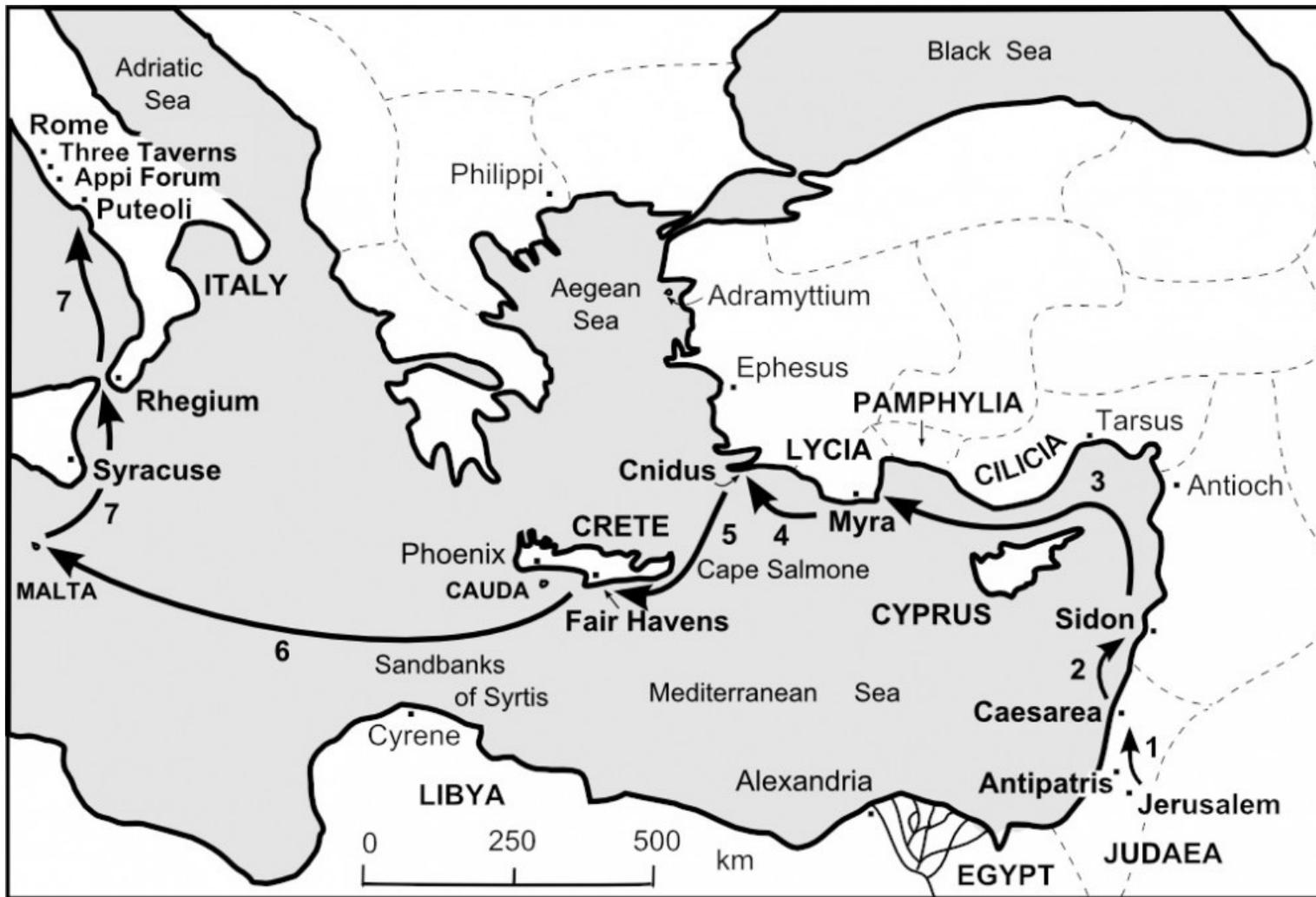
.....  
6. 因良港Fair Havens不適於過冬，起程到腓尼斯Phoenix，腓尼斯是克里特Crete的一個港口。（宗27:12-13）

後遇上風暴，飄蕩海面，10多天後終於在默里達島（馬耳他）Malta附近覆舟。（宗27:14-44）停留該島3個月後再出發（宗28:11）

7. 到達西西里島的息辣谷撒Syracuse；經勒基雍Rhegium到頗提約里Puteoli（那不勒斯Naples附近）；遇見弟兄們；便往羅馬去了。（宗28:12-14）

弟兄們從羅馬來到阿丕約市場Forum of Appius和三館Three Taverns迎接保祿。（宗28:15）

保祿到達羅馬後，軟禁在家。保祿在自己賃的房子裏，住了整整2年；凡來見他的，他都接待。他宣講天主的國，教授主耶穌基督的事，都非常自由，沒有人禁止。（宗28:16-31）**【斐、費、哥、弗】**（52-55歲）



**Map 26 Paul's Journey to Rome**

保祿到羅馬的行程（51-52歲）（2/2）

## 思高聖經：《斐理伯》引言

斐理伯城位於馬其頓東部，原名克勒尼德，因其為亞歷山大大帝的父親斐理伯所重修，遂得此名。敖塔威雅諾皇帝將此城封為羅馬帝國的殖民地，享有意大利城市的權利。保祿時代，此城頗為繁榮；保祿在第二次傳教行程中（即公元51年）來到此地，並按宗16:11-40的記載，本城教會是他在歐洲大陸所開創的第一個教會；歸化基督的人多半為外邦人，猶太人為數極少。本城信友十分愛護保祿，保祿也愛護他們，因此他破格祇接受了他們的援助（4:15-16）。

及至保祿在羅馬坐監時，他們不但募款救濟他，並且還打發教會的要員厄帕洛狄托親自送往羅馬，並叫他留在那裏服侍保祿。不幸，他在羅馬患了重病，但又賴天主的仁慈轉危為安；待他痊癒後，決意要返回斐城，保祿遂趁此機會寫了這封信，托他帶給斐城信友（2:25-30）。此時約當公元63年。

在保祿的書信中，本書特別流露出他對信友的親切慈愛，語句淺近易懂，好像父親規勸兒子，鼓勵他們，安慰他們，並勸勉他們日進於德；甚至連他個人的一些神修生活狀況，也告訴了他們（1:21-26;3:5-14）。除這點父子熱情的特徵外，因他身為基督的宗徒，也向他們談及了一些教義的問題，討論了幾項神學上極重要的道理，（如在2:5-11一段內說明基督具有天主性和人性；力言他的苦難聖死，是他獲得光榮的捷徑）；在3:2-4一段內，並極力勸勉他們躲避猶太保守派的謬誤。

本書由於熱情奔放，說理論事，不易分段。雖也有致候辭與祝福辭，但在正文內，論題的次序卻沒有多大連貫。今將本書的內容略述如下：

保祿首先敘述自己的現況，雖然被囚在監，但仍有助於福音的傳布（1:12-26）；

然後勸勉信友在忠信友愛與謙遜各事上，應以耶穌為法（1:27-2:18）；

隨後報告快要派弟茂德來看望他們，並稱讚厄帕洛狄托（2:19-30）；以後勸他們要提防猶太保守派的謬誤，應效法自己（3:1-17），而不應效法那些生活放蕩的基督徒（3:18-4:3）。此後提醒他們應常喜樂於主，專務各樣德行（4:4-9）；

最後致謝信友對他的熱切關懷及有力的捐助（4:10-20）。

讀經二（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1:20-24, 27

弟兄姊妹們：

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  
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  
但如果我生活在肉身內，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  
那麼，我自己也不知道，要選擇那一樣了。

我正夾在兩者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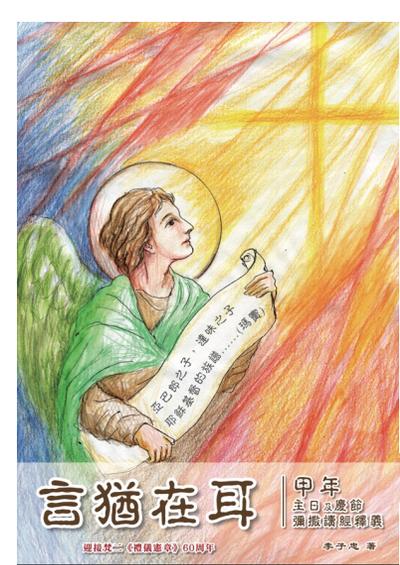
我渴望解脫，為與基督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  
但是，我存留在肉身內，卻對你們十分重要。

我確信不疑：我知道我必要存留，且必要為你們眾人存留於世，  
為使你們在信德上，得到進展和喜樂，並使你們因着我再來到  
你們中，同我在基督耶穌內更加歡躍。（斐1:25-26）

你們生活度日，應合乎基督的福音。  
——上主的話。



圖：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he\\_Octagonal\\_Basilica\\_the\\_Baptistry\\_of\\_Phillipi\\_0297272870128.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The_Octagonal_Basilica_the_Baptistry_of_Phillipi_0297272870128.jpg)  
<https://www.facebook.com/AnastasiaParisPrisonMinistry/>  
<https://cn.dreamstime.com/74E79BC96%E8%BE91%E7%81%B8%E5%9B%E7%89%87-%E5%9C%A8%E4%B8%B8%E8%9D%9F%E5%A2%93%E7%9A%84%E5%8D%81%E5%A0%97%E6%9E%BB-%E2%8D%7E%E5%85%B0%E7%B8%BE%E5%9B%9D%E5%85%AC%E5%A2%93%E5%92%8C%E7%B8%AA%E5%B4%85%E6%8B%8E%E5%A3%AB-image4358160>



462-463頁

讀經二（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斐理伯人書 1:20-24, 27

弟兄姊妹們：<sup>20</sup> 我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sup>21</sup> 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sup>22</sup> 但如果我生活在肉身內，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那麼，我自己也不知道，要選擇那一樣了。<sup>23</sup> 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解脫，為與基督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sup>24</sup> 但是，我存留在肉身內，卻對你們十分重要。（……）<sup>27</sup> 你們生活度日，應合乎基督的福音。——上主的話。

❖ 「因為在我看來，生活原是基督，死亡乃是利益」（21）——因着基督，基督徒的死亡就有了積極的意義。這不僅在於死亡，而是在於與基督同死，為此，保祿也說：「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亦必與他同生」（弟後 2:11）。這裏正道出基督徒死亡的基本新穎處：通過聖洗，基督徒已在聖事的方式下「與基督同死」，為活出新生命；同時，如果我們在基督的恩寵內死亡，這肉身的死亡完成「與基督同死」，如此也使我們在基督救贖行動中完全與他合為一體。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St. Ignatius of Antioch 30-100）論及此賦詩說：「死於基督，是我所冀，勝過為王，統治大地。他為我死，我要追尋，他已復活，吸引我心。我將出生，領受光明，到達彼岸，才是真人」（*Epistula ad Romanos*, 6,1-2; PG 5:692-3）\*。（教理 1010）

\* *Epistula ad Romanos*, 6,1-2 Μάλλον μοι ἀποθανεῖν εἰς Χριστὸν Ἰησοῦν, ἢ βασιλεύεις τῶν περάτων τῆς γῆς... Ἐκεῖνον ζητῶ, τὸν ὑπὲρ ἡμῶν ἀποθανόντα· ἐκεῖνον θέλω, τὸν δι' ἡμᾶς ἀναστάντα. Ὁ δὲ τοκετός μοι ἐθίκεται... Ἀφετέ με καθαρὸν φῶς λαβεῖν· ἐκεῖ παραγενόμενος, ἄνθρωπος Θεοῦ ἔσομαι.

\*\* *Ad Romanos*, 7,2 Ὁ ἐμὸς ἔρωσ ἐσταύρωται, καὶ οὐκ ἔστιν ἐν ἐμοὶ πῦρ φιλόλου· ὕδωρ δὲ ζῶν καὶ λαλοῦν ἐν ἐμοί, ἔσωθέν μοι λέγον· δεῦρο πρὸς τὸν Πατέρα.

\*\*\* *Vida*, 1 Yo quiero ver a Dios y para verlo es necesario morir.

\*\*\*\* *Verba* Je ne meurs pas, j'entre dans la vie.

❖ 「我正夾在兩者之間。我渴望解脫，為與基督在一起；這實在是再好沒有了」（23）——死亡是天主召喚人到他那裏的時候。為此，基督徒可感受到聖保祿對死亡的那分渴望：「我渴望解脫，為與基督在一起」（斐 1:23）；他同時能將自己的死亡，按基督的榜樣轉化為服從和愛慕天父的行動。「我在世的渴望已被釘在十字架上……在我內湧出活水，潺潺地對我說：來罷！到父那裏去！」（St. Ignatius of Antioch, *Ad Romanos*, 7, 2; PG 5:693）\*\*。「我切願見到天主，為見到他，必須先死」（St. Teresa d'Avila, *Vida*, 1）\*\*\*。「我不死，我進入生命」（St. Thérèse of Lisieux, *Verba*）\*\*\*\*。（教理 1011）

❖ 「但是，我存留在肉身內，卻對你們十分重要」（24）——保祿考慮到自己所領受的使徒任務，承認「留在肉身內」也有它的價值：「我生活在肉身內，還能獲得工作的效果」（22）。在「脫離肉身」與「留在肉身內」這兩難抉擇中，保祿自勉並勸勉信友：「生活度日，應合乎基督的福音」（27），「或生或死，總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受頌揚」（20）。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獻禮經

上主，

求你悅納你子民的獻禮，  
幫助我們在信德中，虔誠參與這天  
上的奧蹟，  
以獲得救恩的實效。

哥 1:24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  
的祈禱。  
亞孟。



良一世禮典（5-6世紀）1136；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12月30日

2023年9月修訂中譯

↵	Dominica XXV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五主日↵					Twenty-Fif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Missale Romanum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 獻禮經	<p><i>Múnera, quæsumus, Dómine, tuæ plebis propitiátus assúme. ut, quæ fidei pietáte profiténtur, sacraméntis cæléstibus apprehéndant. Per Christum.</i>↵</p> <p>良一世禮典 (5-6 世紀) 1136↵</p> <p>1970 年羅馬彌撒經書 12 月 30 日</p>	<p>上主，求你收納你子民的禮品，使他們藉著聖體聖事，獲得他們所虔誠信從的事理。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仁慈的上主，請收下你子民的獻禮，好使我們藉感恩聖祭的奧蹟，獲得所信仰與期待的恩惠。↵</p>	<p>仁慈的上主，請悅納你子民的獻禮，使我們藉這感恩聖祭，獲得以信仰所期待的恩許。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仁慈的上主，請悅納你子民的獻禮，使我們藉這聖事，得到我們在信德中虔誠期待的恩惠。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們。↵</p>	<p>仁慈的上主，求你悅納你子民的獻禮，使我們藉這聖事，得到我們在信德中虔誠期待的恩許。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我們懇求你，仁慈地悅納你子民的獻禮，使我們藉這天上的聖事，獲得我們在信德中，虔誠期待的恩許。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上主，求你悅納你子民的獻禮，幫助我們在信德中，虔誠參與這天上的奧蹟，以獲得救恩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p> <p>2023 年 9 月修訂中譯↵</p>	<p>Lord, may these gifts which we now offer to show our belief and our love be pleasing to you. May they become for us the eucharist of Jesus Christ your Son, who is Lord for ever and ever.↵</p>	<p>Receive with favor, O Lord, we pray, the offerings of your people, that what they profess with devotion and faith may be theirs through these heavenly mysteries. Through Christ our Lord.↵</p>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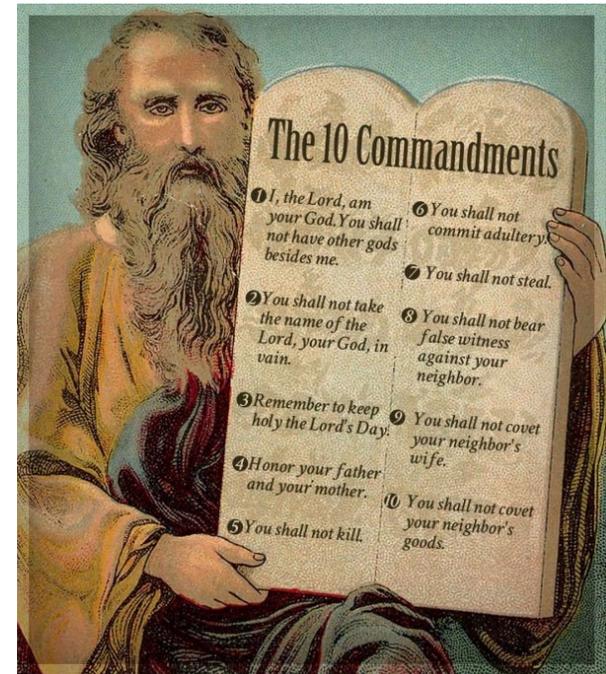
## 領主詠

你頒發了你的命令，叫人嚴格遵行。  
願我的行徑堅定，並遵守你的法令！

(詠119:4-5)

或

主說：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若10:14)



# 常年期第二十五主日

領主後經

上主，  
你以聖體聖事**養育**我們；

求你不斷**施恩**，使我們身心靈都獲得救恩。

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  
亞孟。

參750年羅馬禮書161；

1570年羅馬彌撒經書958 授予聖秩典禮彌撒；

1970年羅馬彌撒經書 四旬期第三周星期四

2023年9月修訂中譯

你們如果實行我所命令你們的，你們就是我的朋友。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他主人所做的事。我稱你們為朋友，因為凡由我父聽來的一切，我都顯示給你們了。（若15:14-15）



↵	Dominica XXV per Annum↵	常年期第廿五主日↵					Twenty-Fif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u>Missale Romanum</u> 2002↵	香港版 (1974) ↵	台灣版 (1982) ↵	香港版 (1988) ↵	上海版 (1995) ↵	香港平日彌撒 (1999) ↵	香港版 (2011) ↵	ICEL (1973)↵	ICEL (2010)↵
↵ 領 主 後 經	↵ <u>Quos tuis,</u> ↵ <u>Dómine, réficis</u> ↵ <u>sacraméntis,</u> ↵ ↵ <u>continuis attólle</u> ↵ <u>benígnis auxiliis,</u> ↵ ↵ <u>ut redemptiónis</u> <sup>12</sup> ↵ <u>efféctum</u> ↵ ↵ <u>et mystériis</u> ↵ <u>capiámus et</u> ↵ <u>móribus.</u> ↵ ↵ <u>Per Christum.</u> ↵ ↵ 參 750 年羅馬禮書 ↵ 161↵ ↵ 1570 年羅馬彌撒 ↵ 經書 958 授予聖 ↵ 秩典禮彌撒↵ ↵ 1970 年羅馬彌撒 ↵ 經書 四旬期第 ↵ 三周星期四↵	上主，你以聖事養育了我們，求你不斷地仁慈助佑，提攜我們，使我們藉著聖事和實際生活，獲得救恩的實效。因我們的主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仁慈的上主，你以聖體聖事養育了我們；求你不斷助佑我們，使我們一生常能藉此感恩聖祭，獲取救恩的實效。↵	上主，你以聖事養育了我們；求你不斷仁慈地助佑提攜我們，使我們藉這聖事，在日常生活上獲得救恩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仁慈的上主，你以聖事養育了我們；求你不斷助佑和提攜我們，使我們藉這聖事，在日常生活之中，獲得救恩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阿們。↵	仁慈的上主，你以聖事養育了我們，求你不斷助佑和提攜我們，使我們藉這聖事，在日常生活之中，獲得救恩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你以聖體聖事養育我們，求你不斷仁慈助佑我們，使我們藉這聖事，能在日常生活中，獲得救恩的實效。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上主，你以聖體聖事養育我們；求你不斷施恩，使我們身心靈都獲得救恩。因主耶穌基督之名，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亞孟。↵ 2023 年 9 月修訂中譯↵	Lord, help us with your kindness. Make us strong through the eucharist. May we put into action the saving mystery we celebrate. We ask this in the name of Jesus the Lord.↵ ↵ ↵	Graciously raise up, O Lord, those you renew with this Sacrament, that we may come to possess your redemption both in mystery and in the manner of our life. Through Christ our Lord.↵ ↵



# 欣賞主日彌撒讀經及禱文



公佈：2023年8月22日  
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播放日期	內容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晚上7:15	欣賞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甲年讀經(2023年10月8日)

待續...

# 2023~2024年 主日讀經採用乙年·平日讀經採用雙數年 天主教羅馬禮禮儀日曆



香港教區 及 澳門教區適用

## 禮儀入門課程 2023-2024

單元	主題	日期 (星期三晚 7-9 時)	地點
1	梵二《禮儀憲章》至《我渴望又渴望》牧函	2023年9月20, 27日	玫瑰堂 (尖沙咀漆咸道 南125號, 港鐵 佐敦站D或E出 口)
2	感恩祭及感恩祭靈修	10月4, 11, 18, 25日	
3	禮儀的標記 聖藝與禮儀空間 禮儀用品 聖像欣賞	11月8, 15, 22日	
4	禮儀年：主日 將臨期、聖誕期	12月6, 13日	聖母聖衣堂 (灣仔星街1號, 港鐵金鐘站F出口)
	禮儀年：四旬期、逾越節三日慶典、復活期 農曆新春禮儀	2024年 1月3, 10, 17, 24日	
5	入門聖事 修和聖事	2月21, 28日	
		3月6, 13日	
6	為共融服務的聖事 平信徒禮儀職務	4月10, 17, 24日	
		5月8日	
7	禮儀年：聖母、聖若瑟及聖人敬禮 聖體敬禮	5月15, 22, 29日	
8	照顧病人及病人聖事 殯葬禮	6月5, 12, 19, 26日	

主辦及查詢：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電話 25227577

報名：

- 掃描右邊二維碼網上報名；或
- whatsapp 92239359 或 電郵 hkcdlc28@catholic-dlc.org.hk 或 傳真25218034報名：請註明中文姓名、所屬堂區或團體、主要職務、手機或whatsapp號碼、電郵

費用：全年港幣 600元 (或自由捐獻資助本課程)

